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書函 (公開性會議)

地 址：10042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
聯 絡 人：邱美璇
電 話：(02)2325-7399#55312
電子郵件：meihsuan.chiu@epa.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年6月1日

發文字號：環署授化字第 110100887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

主旨：檢送本署110年5月4日「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
事項公告事項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附表三修正草
案」研商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為節能減碳，請至本署「公告及會議區」之「公開性會
議」下載附件（網址路徑：https://doc.epa.gov.tw/IFDEWebBBS_EPA/ExternalBBS.aspx）。

正本：科技部、經濟部礦務局、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財政部關務署、科技部新竹
科學園區管理局、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
驗證中心、臺北醫學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
學、輔仁大學、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等117家業者

副本：本署法規委員會、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綜合規劃組、危害控制組、環化有限公
司、環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公告 事項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附表三修正草案」

研商會議紀錄

- 一、時間：110 年 5 月 4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0 分
- 二、地點：文化大學大新館（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127 號）
4 樓數位演講廳
- 三、主持人：謝局長燕儒
紀錄：邱美璇
- 四、出（列）席人員：如會議簽名單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業務單位報告：「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公告事項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附表三修正草案」(下稱修正草案)簡報(略)
- 七、綜合討論（依發言順序）：

（一）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

1. 氫氟酸（氟化氫）使用態樣包含氣態及液態，濃度與包裝容器格式非常多樣，廠內運作模式，由貯存區輸送至機台使用，因使用濃度已稀釋，無法明確知道濃度，應如何申報，建議應詳細說明。
 - (1) 氫氟酸偵測及警報設備設置，建議區分氣態、液態之運作行為，各別訂定管理事項。
 - (2) 氣態（氟化氫）達分級運作量，裝設氣體偵測器，依偵測及警報設備規定執行。
2. 液態（氫氟酸）以裝設漏液偵測器(Leakage sensor)為主，由中控室逕行監控管理。目前於液態化學品運作，洩漏偵測係以裝設漏液偵測器為主，無法偵測濃度及發出現場警報聲響。倘液態化學品洩漏，以漏液偵測器較具即時偵測與警示功用，且供應系統與漏液偵測器連動可即時阻斷供應，防止大量洩漏。
3. 氫氟酸管制目的與立意為其具有皮膚腐蝕性及刺激性，若按此原則納入管制，製造業可能所有化學品均將納入關注化學品管

制，惟其相關安全衛生管制已納入職安署「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等法令，且訂定有關管制規定。

4. 修正草案氟化氫（氫氟酸）管制濃度 10%，訂定相關依據來源如何？近年發生相關重大事故案件多為高濃度（如 45%以上）所產生，故建議管制濃度修正為 45%。
5. 現行毒性化學物質（以下簡稱毒化物）廢棄需先行於申報系統申請，惟氟化氫（氫氟酸）廢棄行為已有廢棄物聯單、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以下簡稱廢清書）及廢棄物運送緊急應變等相關廢棄物清理法（下稱廢清法）管制，若再管制氟化氫廢棄之行為，將造成事業及地方主管機關行政作業流程上更加繁雜及耗時，且與廢棄物清理法管制疊床架屋，有重工之現象，建議移除氟化氫（氫氟酸）廢棄行為管制。
6. 現行規劃氟化氫（氫氟酸）之申報頻率為每月，建議應明訂清楚申報為每月運作行為之運作總量。
7.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毒管法）並無訂定關注化學物質應設置相關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之規範，故建議刪除，待法源明訂有所依據後，再研議納入，以避免造成後續執行上之疑慮或倉促導入管制措施。
8. 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應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應變器材與偵測警報設備管理辦法，設置應變器材及偵測警報設施，現查液態氫氟酸於安全資料表上無登載蒸氣壓相關資訊，建請直接說明排除達管制濃度之液態氟化氫應備置攜帶式洩漏偵測器材及相關偵測警報設施之規定。

（二）經濟部礦務局

1. 硝酸銨非屬爆炸性的物質，但為礦場爆破作業系統中所需硝油爆劑之主要原料；礦業權者採礦所需硝油爆劑除直接購買製成品外，亦可於礦場利用拌合設備混拌硝酸銨(94%)與柴油(6%)而成，該成品即屬事業用爆炸物管理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定義之現場拌合爆劑，該爆劑需立即注入礦場工作面採掘砲孔內引爆，不得另為任何方式之儲存。由於國內目前並無爆炸物

製造工廠，硝油爆劑製成品皆由國外進口，另供作硝油爆劑或現場拌合爆劑使用之硝酸銨需具有多孔性粒狀規格，國內無製造工廠，所需亦皆由國外進口。因現場拌合爆劑屬事業用爆炸物管理條例規定之爆炸物，經營該業務之廠商自應事業用爆炸物管理條例第 10 條許可之事業用爆炸物販賣業者。國內目前仍經營現場拌合爆劑之販賣業者計有 2 家。

2. 為有效管理上述硝酸銨原料，經濟部礦務局已依事業用爆炸物管理條例第 42 條規定於 103 年 3 月 3 日訂定「事業用爆炸物製造使用與器材之新技術及新產品管理辦法」，將現場拌合爆劑之主要原料多孔性粒狀硝酸銨納入火藥庫儲存管理，目前計有 4 個火藥庫存有硝酸銨，分別座落於花蓮縣秀林鄉及宜蘭縣南澳鄉相關礦區內。販賣業者除自行設置火藥庫外，亦可以申請核准將爆炸物寄存於他人火藥庫，以上 4 個存有硝酸銨之火藥庫即由礦業權者依「火藥庫設置期限及設置辦法」設置火藥庫後，再依同辦法規定將庫內部分空間提供予販賣業者寄存爆炸物或硝酸銨。
3. 礦務局就火藥庫管理硝酸銨儲存之作為：
 - (1) 嚴格控管：火藥庫設看守防 24 小時派員駐守，並設有監視器，所有進出人員車輛須管控詳細記錄，並設置爆炸物管理員管理火藥庫相關儲存事宜。
 - (2) E 化管理：販賣業者須於事業用爆炸 e 網服務系統逐次登載領用情形，供即時查核使用、儲存數量確保數量無誤。
 - (3) 加強查核：礦務局不定期會同火藥庫轄區警察、消防單位派員查核，另於每年 9 至 10 月國家重要慶典期間，擴大聯合警政署、消防署辦理檢查事宜。
 - (4) 事故應變：依據事業用爆炸物管理條例第 31 條規定，爆炸物之製造、販賣業者及購買者，遇爆炸物發生災害或有災害發生之虞時，應立即採取必要之應急或救護措施，並速報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此外，「礦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亦作為礦務局執行礦災災害預防、緊急應變措施及災後復原重建等工作之依據。

4. 綜上，礦務局對於現場拌合爆劑所使用之硝酸銨，已訂定法規據以管理使用與儲存，另將修法將進口與運輸亦納入管理，爰本案建議修正公告事項第四項附表三就列管編號 002 增列「用於事業用爆炸物用途者」不受該法管制之目的用途或物品。

(三) 地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硝酸銨用於事業用爆炸用途，已由經濟部礦務局、消防及刑事單位管理，例如運輸人員需具危險物品運送證明證、車輛須向監理站申請危險物品臨時通行證、操作人員須具火藥爆破人員證、原料儲存於 1.1 級危險物品炸藥庫、購買或使用拌合爆劑需申請，若外流也受槍械爆炸管制條例管理，爰建議將敝司排除。

(四) 台塑大金精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 分級運作量管理氫氟酸區間範圍設定 10%W/W 含以上
 - (1) 55 % W/W 含以上至 100 % W/W 排除濃度區間。
 - (2) 10% W/W 含以上至 55 % W/W 不含以下設定列入（分級與追蹤，是在管理中最需加強的部分）。
2. 氫氟酸已於「Chemical Substance Nomination and Notification, CSNN 化學物質登記」、「化學物質登錄平臺」、「化學品報備與許可平台」、「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及暴露危害管理網路登錄系統」、「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製程安全評估定期實施辦法」、「危險物品運送人員」完成八大項報備許可、憑證、核准登錄、定期申報、審查合格、定期報請備查及應變人員訓練（含複訓），無須重複申請核可文件及運作紀錄，造成管理多重性及作業處理繁瑣及人力浪費，增加工時工資及人員訓練費用。
3.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及設施需標示（含安全資料表），按照「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依據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5030 分類，製作其安全資料表、設施及危險性工作場所（特定化學物質作業場所）標示板，無須重複製作、標示、設置，造成資源浪費。

4.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應變與偵測警報設備設置、危害預防及緊急應變計畫製作，建議於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等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有相關預警提醒規定者，能從其規定辦理，以提升資源運用效能（購買、維護、保養、校正、汰換所需費用不斐）。
5. 運作紀錄以每月記錄一次申報即可，對於年產量 60,000 公噸電子級氫氟酸製造生產廠商（業者），較符合產銷、營運實際情況。
6. 輸入、輸出需依核可文件申請一般運送表單
 - (1) 若因化學品數量與運送日期有變更，須按毒性及關注化學物物質運送管理辦法第 7 條，於運送前辦理申報變更，較缺乏彈性，恐導致影響業者在市場價格機制與成本考量。
 - (2) 運送數量超過規定數量（氣體：50 公斤、液體：100 公斤、固體：200 公斤）需申報一般運送表單與既有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危險物品運送管理事項是否重複。
7. 製造電子級化學品之產業全是在密閉管線設備內運作，且運作量大，但依修正草案內容將敝司納入，會使敝司成為最大宗被管制的對象，考量人力、原料進口成本逐年增加，造成生產製造成本增加等壓力，希望主管機關能多與業者溝通。

（五）台灣巴斯夫股份有限公司

1. 建議提高氫氟酸管制濃度。
2. 氫氟酸運作量計算，實務執行不易，因我司生產含氫氟酸混酸產品，製造、使用、貯存量及各濃度區間該如何快速、簡易算計，建議重新檢視運作行為、濃度之核可文件申請及申報紀錄優化。
3. 氫氟酸之廢棄，廢清法已訂有提送廢清書及申報廢棄物遞送三聯單等規定加以管控，建議重新檢視，避免重複管理，
4. 公司報廢空桶內含氫氟酸殘液，廢空桶現委由合格處理機構廠處理之，殘液數量不等，多為毫升單位，100 毫升左右佔大宗，目前已於廢清書記載與遞送廢棄三聯單，請貴局研擬合併廢清法管理。

5. 由客戶端回收含氫氟酸殘液空桶（以 53 加侖桶佔大宗），客戶用料完畢容器由我司回收後再進入生產線進行填充作業，請問該作業流程需申請何種核可文件？需開立聯單嗎？
6. 因製造廠商在公司為批次製造，存放於外倉，儲存到適當的量再出貨至客戶端時，是否需再開一張聯單？且移動到鄰近的廠房是否也需要運送聯單？因頻繁移倉、人力成本之問題，希望貴局能釐清。

（六）台灣日鑛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1. 「危害性」一詞廣泛在空水廢毒中被使用著，但在環保法令中至今並未有明確地定義。建議將「危害性」之定義能夠明確化，讓大眾及業者對該法令規定的定義敘述更為清楚及瞭解。
2. 氫氟酸管制運作行為中「廢棄」建議刪除，以廢清法廢棄 C 類管理，無須與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B 類化學物質並論以「毒化物特性」特別廢棄。

（七）義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申報氫氟酸，若不分濃度時，運作量是否需自行轉換為純量再行申報？
2. 管制濃度是否以純物質計算重量？混合物是否只需要算氫氟酸的重量？
3. 假設原料購買 49% 氫氟酸 100 公斤，製造濃度 5%（以下非列管濃度）氫氟酸時，是否仍需申報？
4. 法規上公告氫氟酸為按月申報，在系統上需每日逐筆記錄或只需填寫月總量？（因列管物質硝酸銨是有明確規定每日逐筆紀錄，但氫氟酸僅公告月申報）
5. 因氫氟酸 10% 以上達 300 公斤需申請核可，請問本廠內分別有 49% 350 公斤、25% 100 公斤、15% 5 公斤、25% 100 公斤、15% 5 公斤要如何申請及計算？
6. 氫氟酸 10% 而未達 300 公斤之客戶，是否不受管制，不須依法辦理？
7. 客戶端殘液退回的磅重，與我司磅重的磅差，要如何申報？（如何達到質量平衡）

8. 若提供客戶先進行測試之樣品濃度為 49% 400 公斤之氫氟酸，未來是否確定使用之情形未知，故該情況變通方式為何？要如何申請及申報？
9. 續上，客戶測試樣品之餘量回廠後要如何處理？倘低於管制量還需申報嗎？以及跨月份回廠的問題該如何處理？
10. 混合行為是否屬於製造行為？
11. 當氫氟酸濃度不同時，需分開還是合併許可申請？
12. 氫氟酸之殘液退回是否可認列為下腳料，不寫入運作紀錄表，因販賣時已申報。下腳料及小容量之數量樣品是否可排除重結餘量內？
13. 因不分濃度區間進行申報，若為不同濃度的轉換增減狀況（49%稀釋為 25%）該如何呈現？
14. 安全資料表的濃度需要與化學品分類及標記全球協調制度 (Globally Harmonized System of Classification and Labeling of Chemicals, GHS) 搭配，化學品分類及標記全球協調制度(GHS) 標示是否可配合安全資料表亦為範圍值？是否開放為標示範圍值，而非以 5% 為區間？
15. 當一槽車供給兩家廠商時，運送表單要如何產出？
16. 儲存空間是否需上鎖？桶槽區如何上鎖？產品以槽車暫存會在廠內等待出貨，是否也須列入存放平面圖？
17. 在生產需求管路前段可能含有雜質的氫氟酸（約 20L）排放或取樣分析的樣品，此為使用行為或其他（損耗）行為？是否需佐證文件？
18. 續上，廢棄處置、取樣處置是否需認列 B 類廢棄物？必須委外處理或能廠內自行處理，廠區內廢水場係已設有氫氟酸處理單元。
19. 不符合品質需求的報廢品是否需要申請廢棄核准公文。需要佐證文件嗎？可否廠內自行處理。
20. 續上題，盛裝的容器及所接觸的耗材是否都會歸屬於 B 類的廢棄物？
21. 聯防組織之運送廠商所應備的應變器材，是否可由化學局來表列，因運送運程遇真實洩漏，亦或是需由專業應變人員支援處

理？

- 22.運輸時的應變器材種類、數量（如運送一瓶 500 毫升毒化物試藥，被要求準備眾多應變器材），是否可由化學局訂相關的規範及相關廢棄的處置等問題，麻煩再審視及討論。

（八）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

接受農糧署肥料業者委託檢驗肥料品質，檢驗含有硝酸銨之肥料，是否需要申報？若需申報屬何種運作行為？

（九）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15B 廠

1. 有關運作紀錄問題，目前本廠氫氟酸有 2 種供應方式，第一為槽車供應，第二為桶槽(drum)供應，兩中供應方式目前均無量秤方式（無磅秤、即時監測液位計等），請問是否能以更換槽車數量來計算使用量（如 N_2O 計算方式）和更換桶槽(drum)桶數量來計算使用量。
2. 有關申報問題，氫氟酸於半導體是用於酸洗等用途，若產生之廢液其濃度亦大於 10%，廢液是否也在管轄範圍內，若此廢液拿來回來再利用（作為冰晶石原料）是否也在管轄範圍內？
3. 有關偵測警報設備：本廠運作氫氟酸之生產機台皆設有漏液偵測器 (leak sensor)，若有洩漏皆能第一時間「自動」切斷供應，並「自動」計送簡訊、信件給機台負責課別、負責人及緊急應變中心，可即時進行處理。建議是否能設立但書，若有同等或以上的防護措施經環保局同意，是否能免除設置偵測警報設備。

（十）台灣港務公司高雄分公司

建議附表一能增列是否符合「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所定義之危害性化學物質之欄位。（南星環評審查結論要求確認項目）

（十一）台灣波律股份有限公司

1. 氫氟酸屬職業安全衛生法「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丙類第一種物質，並於第二章設施中規範操作條件，人員保護等措施，且於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2 款第 2 目指定之化學品，需於每年 4 月至 9 月申報前一年「製造、輸入、供應、處置及使用量」，重複管理造成企業負擔，是

否可進行整合。

2. 氫氟酸為電子業普遍使用之化學品，每日多家廠商皆會出貨（18 公斤至 3,000 公斤）若皆需要遞送聯單，將造成嚴重人力負荷，且危害多發生使用人員未確實進行防護，應要求企業進行人員防護措施及解毒劑之配置規範（而非緊急應變...）方為治本之道。
3. 管制濃度應提高至 50%以上，廢棄物代碼並無「氫氟酸」專屬代碼，且處理程序皆可處理此物質，不應列管運作項目。

（十二）基佳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敝司為單純的儲存商與進口商進行販賣，屬於委外運送，敝司的成員屬於運送業者，往後與會能否請相關運送單位一起參與會議？倘若日後將列管，一天會內會有多筆聯單產生，將造成嚴重人力負荷。

（十三）台灣日酸股份有限公司

1.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以下簡稱高公局）於上午 6 點至晚上 6 點有毒化物運輸限制，目前遇到問題係運送毒化物產品到客戶端，送貨跟驗貨時可能已超過 4 點或 4 點半，且有客戶不允收之情形，故會聯車載回，惟運送回途當中，因為路途遙遠，一定會超過管制的時間，此情形業者該如何操作。
2. 危險物品運送之車子需申請聯通證，並且無法行走山路，但此規定會使運輸時間會變長，可能導致運輸更危險。
3. 同產品受眾多不同部會所管轄，每個部會之要求不一，手續繁重，希望能請貴局謹慎研擬。

（十四）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書面意見）

1. 若使用的為液態氫氟酸 49% 100 公斤，液態氫氟酸在製程中主要用來清洗，因應製程不同需求，過程中會與水等混合，總量及濃度會變化，可能變成 25% 200 公斤。製程使用後廢液，可能又因與其他物質混合，濃度及總量變成 15% 250 公斤，此廢液再進入廢水處理系統處理。

(1) 向供應商買入液態氫氟酸 49%，若自行稀釋到 2% 使用，此樣態該如何申報？若稀釋後濃度依舊在管制濃度（10%

以上)，此樣態又該如何申報？

(2) 產生氫氟酸廢液因其濃度也大於 10%，是否也需要被管制？
若需被管制，使用後造成濃度變更，導致總量增加，應如何進行申報？

2. 以槽車（如 Lorry）載入或以桶裝（Drum）供應廠內使用之氫氟酸應如何計算使用量、貯存量及殘餘量？

3. 將廠內廢液自行處理生產冰晶石（ Na_3AlF_6 ），整套系統建有氫氟酸廢液暫存槽貯存氫氟酸廢液，請問：

(1) 是否非屬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管轄範疇？

(2) 若屬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管轄範疇，以氫氟酸廢液作為原料再利用而生產之冰晶石，是否屬使用行為？

(3) 若屬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管轄範疇，此樣態之始量及結餘量應如何申報？（因在前端已申報一次使用量）

(4) 若屬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管轄範疇，若未來他廠將氫氟酸廢液運來本廠處理，如何申報？

4. 有關氣體監控系統設置問題：

(1) 目前本廠使用液態氫氟酸的區域並未設置氣體監控系統點位。

(2) 若是未來有類似的液態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出現，是否均應裝設？

（十五） 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書面意見）

1. 為加強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倘若該項化學物質為聯合國公告管制海、陸、空運輸之危險物品，例如 ICAO 公告之技術指南及 IATA 公告於危險貨物規則（Dangerous Goods Regulation，縮寫為 DGR）中之 3000 項危險物品及九大分類。建議在附表中增列該物質之分類及聯合國編號，以便於進出口運輸及儲存時用於申報及查核，請參考安全資料表中第十四項，氟化氫 UN#:UN1790、分類:8(6.1)-Corrosive & Toxic；硝酸銨 UN#:UN0222、分類：DIV.1.1D-Explosives。

2. 為減免與其他管制系統在運作標準上的差異，建議加列國際運輸的除外條款，凡從事國際海空運輸業之運送業、倉儲業、承

攬報關業得依既有主管單位之規定辦理，包括相關名稱(PSN)、編號(UN#)、包裝限制、標示標籤、文件申報及保存期限、意外事故報告、倉儲裝卸限制、專責人員之訓練及證照等。

(十六) 台灣贏創股份有限公司 (書面意見)

1. 氫氟酸已由勞動部相關法規管制勞工安全，防止人員因接觸氫氟酸造成傷害，應由勞動部所屬相關法規所加強管制，而並非新增納入關注化學物質。
2. 排除管制事項應包含實驗。

(十七) 均鐘企業有限公司 (書面意見)

10%氫氟酸濃度是否能放寬，因牽涉法規較多，希望能整合，例如運輸是否先與交通部規定整合。

(十八) 台灣通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書面意見)

1. 氫氟酸管制濃度為 10%，如本廠使用混酸為 3~12%，是否需申報？如果供應商提供之安全資料表濃度為 3~29%，是否就不需申報？
2. 請問申報頻率是每日或每月？幾點鐘之前？

(十九) 艾克爾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書面意見)

1. 氫氟酸濃度小於 5%，是否受到本次公告之法規管理？
2. 如商品清潔劑含有低濃度氫氟酸，是否受本次公告的法規管理？
3. 若所使用氫氟酸總量及濃度皆未到達本次法規管理要求，是否仍需定期申報？

(二十) 台灣寶來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書面意見)

1. 氫氟酸之運作量達分級運作量 300 公斤以上，須要開立運送聯單，是否有氣體或液體之分？運送 100 公斤時是否要開聯單？
2. 承上題，和母法「氣體超過 50 公斤，液體 100 公斤，固體超過 200 公斤」是否衝突？若運送氫氟酸氣體 100 公斤，未超過 300 公斤，當情形已超過母法規定時，是否需開立聯單？
3. 同上，運送 30 公斤是否開立簡易聯單？

(二十一) 綠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書面意見)

1. 氫氟酸（液體）災害主為人體傷害，是否應列出急救器材？
2. 再利用是否歸類為製造？以及如何申報？
3. 原料樣品（250ml）委外檢測是否要依循相關規定？

（二十二）聯華氣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桃科分公司（書面意見）

1. 貯存氫氟酸的貯存量規範。
2. 因外倉暫存的疑慮及困難，可否將運送聯單設計更加簡易。

（二十三）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書面意見）

1. 設備故障造成退運等申報問題該如何處理。
2. 廠內氫氟酸再利用界定及申報。

（二十四）冠響企業有限公司（書面意見）

氫氟酸販賣給中盤商，它再販賣給其下游廠商，其中再混和其他藥劑，混合後氫氟酸濃度僅 10% 以下，請問其下游廠家是否需要做申報？

（二十五）京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書面意見）

1. 氟化氫原料使用（10% 以上）及成品使用（10% 以下），是否有需列入管制？
2. 硝酸銨逐筆記錄運作模式，是否會比照笑氣？
3. 硝酸銨達管制濃度，惟未達分級運作量運送，是否要申運送聯單？

（二十六）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蘇澳廠（書面意見）

關於水泥業使用氫氟酸係屬水泥產品檢驗，為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應已受經濟部商品檢驗法管制，是否可不受毒管法管制？

（二十七）金門縣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業者因營建工程使用乳膠炸藥內含有硝酸銨成分，炸藥庫房為本縣政府核准，亦有經濟部礦務局列管。現場稽查發現乳膠炸藥外包裝無標示硝酸銨濃度及含量，是否仍依公告列管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規定管制？

（二十八）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廠（書面意見）

目前採礦使用之現場拌合爆劑原料硝酸銨的管理，已有「事業用爆炸物管理條例」、「火藥庫設置標準」及「事業用爆炸物製造使用與器材之新技術產品管理辦法」，其法規包括火藥庫設置、貯存、領料、退料、申請及進口等規定，並設置有爆管員、爆破專業人員等專業人員。在管理及使用上已相當嚴謹，並有礦務局定期安排庫房檢查，目前「列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在管理及新設專責人員已與現有的法規及職責重疊，不利於管理一致性。因採礦使用硝酸銨已有專法規範，建議將於現場拌合爆劑用途之硝酸銨不受毒管法管理。

（二十九）展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書面意見）

1. 目前做為現場拌合爆劑原料之硝酸銨，依據「事業用爆炸物管理條例」、「火藥庫設置期限及設置標準」、暨「事業用爆炸物製造使用與器材之新技術及新產品管理辦法」，儲存於經濟部核准之火藥庫內，相關法規之既定管理措施包括：
 - (1) 依法設置火藥庫並取得經濟部核發之火藥庫設置許可（期滿換證，最長 5 年），已有儲存地點、安全距離、建築構造、施工、土地使用、直轄市或縣市主觀機關會同、儲存安全、消防設施等相關規定。
 - (2) 需遴用具合格證照之「事業用爆炸物管理員」綜責管理火藥庫內儲放之硝酸銨庫存、領用、退料、申配、進口等事務。
 - (3) 火藥庫需有看守人員 24 小時全時看守庫房，庫房應配置 2 道門鎖，門口需配置監視錄影器，畫面儲存需 1 個月以上。所有人員、車輛進出火藥庫均須填寫進出管制登記簿。
 - (4) 拌合報劑原料使用之硝酸銨每日需於經濟部礦務局「爆炸物 e 網」線上申報領用、退料、進口之數量。
 - (5) 購買及使用拌合爆劑均需先經由主管機關經濟部礦務局核發之配購許可證，始得購買及使用，許可證效期逾期作廢。
2. 綜上，因現場拌合爆劑使用之硝酸銨已有專法將其視為爆炸物而有更嚴謹之規範，建議將現場拌合爆劑用途之硝酸銨列入公告事項第四項附表三（不受毒管法管制之用途或物品）以上建

議，請貴署考量。

(三十) 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書面意見)

1. 110 年 7 月起需開始申報硝酸銨運作量，若核可尚未通過是否無法進行申報？
2. 現今已有庫存，辦理第一筆申報須追溯至多年前之廠商嗎？

(三十一) 長生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書面意見)

所需之證照是否能再公告更加明確，且延長受訓緩衝期？

(三十二) 聯華交通運輸有限公司 (書面意見)

1. 本次修正草案危險品運輸商有何須調整、改善？因原先硝酸銨即屬危險品，亦須請領道路通行證，故是否無新增之作業規範？
2. 隨車須附帶的有哪些品項？如緊急應變器材、安全資料表及通行證等。

(三十三) 聯工化學廠股份有限公司 (書面意見)

修正草案附表二之硝酸銨，提報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其中「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特性運作總量計算所得商數大於一者...」，目前我司製造乙次約 200 公斤，分級運作量為 50,000 公斤，所得商數 0.004，惟我司亦使用氫氟酸，並大於氫氟酸分級運作量，如此一來硝酸銨亦須提報該計畫，此比例似乎不符經濟效益，且原本硝酸銨和氫氟酸就有各自儲存管理方式，過分管制手段不僅徒增成本，亦阻礙既有產業發展，建議調整比值或直接刪除。

(三十四)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書面意見)

運作紀錄申報規定方式應有一致性，避免產生競合：

- (1) 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與釋放量紀錄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關注化學物質應於每月 10 日前完成申報前一個月之運作紀錄。
- (2) 但於修正草案附表二內容，規定硝酸銨運作量應逐日逐筆記錄，並以網路傳輸方式記錄。
- (3) 鑒於記錄管理辦法已有要求完成運作紀錄申報之期限，以及管制化學物質後續將持續新增，一樣是關注化學物質，

卻有不同記錄方式規定，易造成人員作業不便，建請修正。

(三十五)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綠能科技研究所（書面意見）

台灣中油綠能科技研究所及煉製研究所為本公司轄下之實驗室，本公司屬於事業單位，雖非屬法規排除之學術研究機構，惟性質與學術單位性質相似，且使用及儲存量很少（小於一公斤），亦僅從事有關於試驗、研究、教育及檢測等目的用途。建請考量本公司綠能科技研究所或煉製研究所，僅使用及儲存極少量之硝酸銨，且亦與學術機構相同，僅從事試驗、研究、教育及檢測等用途，同意予以排除，不受本辦法管制。

(三十六) 僑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書面意見）

1. 關於報關部分問題：

- (1) 輸入 100%現有可保密之資訊，涵蓋範圍？來源是否需揭露？
- (2) 申請進口報關前，運送聯單需何時申請？
- (3) 貨物進口申報頻率？
- (4) 「禁止無照運作」貯存（櫃場）因進口需求產生之臨時性貯存，各櫃場是否需要取得許可證？

2. 關於系統使用與保密問題：

- (1) 是否提供申報系統試用？
- (2) 供應鏈（經銷商）輔導規劃，有固定窗口輔導？輔導期間是否試用保密？

3. 國內運輸部分問題：

- (1) 運輸車輛均需裝全球定位系統(GPS)？
- (2) 客戶臨時叫貨可臨時上線申報？
- (3) 為方便供貨給客戶使用廠會於周邊租地先暫置氫氟酸槽車 1 到 2 車，請問該暫置區需申請許可？

4. 銷售與出口：

- (1) 國外客戶輸入許可是否也要臺灣這邊作業？
- (2) 銷售給國外客戶前需要提供哪些文件才可銷售？
- (3) 公開指定網站供外界查閱是否有資格設定亦或是任何人

均可查閱？

5. 有專案輔導單位可協助相關解疑或教導。

(三十七) 台灣美光記憶體股份有限公司台中一廠

1. 氫氟酸是氟化氫的水溶液，請問是這次修法只管制液態嗎？
2. 依修正草案氫氟酸是逐月記錄，請問是指我們在系統填寫當月的總運作量即可？或是和申報笑氣一樣，需要填寫每日的運作量？
3. 關注化學物質申報是否規劃能用帳號密碼來登入系統申報？或者以其他無需工商憑證登入方式？
4. 氟化氫（氫氟酸）運作行為廢棄，是指廢棄未處理過的氫氟酸才需要申報？或者是經過製程（酸洗、蝕刻）處理後的氫氟酸廢液也需要到「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登記申報系統」記錄？

(三十八) 耀顥企業有限公司

1. 因為廠商運送的關係，若氫氟酸限制運作量為 300 公斤，在作業上會有不便，建議可以提高運作量。
2. 申報系統是否可設自動通知功能，提前提醒業者完成申報。

(三十九) 台灣默克股份有限公司

1. 為鼓勵科技研發，促進學術研究，一般高規格產品定價高，且量少風險等級低，是否能考慮 1 公斤（1 公升）以下豁免？
2. 硝酸銨之使用如屬學術研究機構用於試驗研究目的者，不受本法管制。請問如銷售硝酸銨產品於學術機構，如何確認該單位購買資格？學術單位是否須提出用途說明？另若販售于學術單位，申報時該如何申報下游流向？
3. 為不造成各公司人事成本與管理困難，強烈建議不分濃度區間管制。
4. 建議移除「危害性」字眼，否則易造成使用者混淆及擴大解釋成為危害分類結果亦須管制之疑慮。各家廠商所有的資訊，即便是依照 CNS 15030 分類，其分類結果亦可能不相同。若使用「危害性」字眼會造成亦須管制分類結果之疑慮。

(四十) 本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1. 考量硝酸銨用於事業用爆炸物，已由經濟部礦務局依事業用爆炸物管理條例相關規定管理，為避免重複管理，將評估排除事業用爆炸物管理條例已管制者。
2. 依修正草案，氟化氫（氫氟酸）管制濃度訂定 10%，倘運作氫氟酸濃度達 10% 以上，製造、輸入、販賣、使用及貯存等運作行為，包含用於試驗、研究、教育及檢測等，從上游到下游都要取得核可文件才可運作；若運作氫氟酸濃度達 10% 以上且運作總量達分級運作量（300 公斤）者，另須遵循事故預防與緊急應變規定即應符合應變專章之規定，非兩者均符合方須申請核可文件。
3. 氫氟酸具皮膚腐蝕性及刺激性，經調查市售氫氟酸製成品，如鋁潔劑、外牆清潔劑及水垢清潔劑等，所含氫氟酸濃度多在管制濃度 10% 以下，其對人體仍具危害性，導致民眾可能因錯誤使用或延誤就醫而造成憾事。故為強化未達管制濃度氫氟酸製成品管理，另將蒐集業者及相關部會意見，研議比照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標示規定，依 CNS 15030 分類、標示要項，加強標示危害圖式、警示語、危害警告訊息及危害防範措施等項目。
4. 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紀錄申報不分管制濃度，可依業者管理需求自行分為氣態及液態各別申報，申報時如無流向需求時（如製造、使用），單一運作行為可依月總量申報，如有不同流向（如輸入、輸出、買入、賣出、轉入、轉出、撥入、撥出），則應依不同流向、對象分別申報月總量。
5.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施行細則規定，調配、加工、合成、分裝屬製造行為，如使用濃度為 49% 氫氟酸，調配其他混酸屬製造行為，應取得製造及使用核可；運作紀錄申報方式為於使用欄位填報 49% 氫氟酸使用數量，再於製造欄位填報混酸後氫氟酸數量，如製造濃度低於管制濃度 10% 以下則不須申報製造行為。
6.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容器、包裝、公告板及安全資料表應標示內容，已與勞動部相關規定調和，皆應符合 CNS 15030 所定分類、標示要項；若運作場所及設施之公告板，與其他法令規範相同者，得合併設置。

7. 有關氟化氫（氫氟酸）廢棄行為管制，將再與本署廢管處釐清確認，避免重複管理。
8. 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應設置之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係依據毒管法第 29 條，準用同法第 18 條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規定，並依其授權訂定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 17 條規定，經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所設置之專業技術管理人員，準用該辦法規定，是已有設置之規範。
9. 如以槽車運送氫氟酸，且為暫存未下貨情形時，應於內部配置圖中繪製槽車停車區域。
10. 偵測警報設備主要是測氣體洩漏，若是液體，亦是偵測氣相洩漏的部分，已規定蒸氣壓大於 0.5% 毫米汞柱以上，並年運作量需大於 300 公噸以上，或任一日達 10 公噸以上的液體，才需要設偵測警報；若無蒸氣壓或蒸氣壓小於 0.5% 毫米汞柱之一般液體，即毋須設置氣相的偵測警報設備。
11. 有關應變人員問題，倘若氫氟酸運作量大，需符合應變人員為 5 人，期限為 112 年 7 月需完成訓練及登載，若執行上有困難，將再研析此期限延後之適切性。
12. 偵測警報設備問題，因各廠的情況不一，未來會請各廠提供廠內運作狀態，本局再分析適切之設置方式。
13. 運作氫氟酸達分級運作量者，應遵循運送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除運送表單外還需即時追蹤系統(GPS)的裝設。若在廠區內移動運送，則不需填表單，惟離開廠區門口且牽涉到公路運送，應提表單給相關主管機關，以掌握公路運送狀態。
14. 運送表單申報係為掌握運送過程之安全及突發事故資訊，故應於每趟運送前確實申報。有關待貨源充足後再運送氫氟酸之集體運送情形，各趟仍請依實填報，本局運送表單系統已設計簡易帶入方式並自動核可，以利配合運送。
15. 高公局規定運輸毒性氣體者，夜間不得行走高速公路有其風險考量，前次協調已同意若為例外狀況得特別報備，並依計畫書之附加條款行走適當路線。送運過程若遇到特殊狀況需要停下

來，短時間可視為同一趟，若為到迄運點因故廠商不收需原車折返，建議去程時填一張表單，回程時再填一張表單，過夜停放亦同，且建議車輛停放於具貯存核可文件之合適地點，以確保安全。

16.餘各單位所提問題，詳如附件書面意見回應內容。

八、結論：

本次公聽研商會各與會代表所提意見，本署將納入草案內容修正參考，並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後續相關事宜。另各單位若有書面意見，請於會後一週內提送本署。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上午 12 時 00 分。

附件、書面意見及回應內容

「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公告事項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附表三修正草案」研商會意見及回應內容		
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		
項次	提問意見	回覆情形
1	氫氟酸使用態樣包含氣態及液態，濃度與包裝容器格式非常多樣，廠內運作模式，由貯存區輸送至機台使用，因使用濃度已稀釋，無法明確知道濃度，應如何申報，建議應詳細說明。	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紀錄申報免分濃度區間，故僅須申報由貯存區運送至機台所使用之數量，輸送至機台使用後已稀釋之氫氟酸無需申報。倘氫氟酸之物質狀態不同者，可於系統分作液態及氣態個別申報運作量。
2	氫氟酸偵測及警報設備設置，建議區分氣態、液態之運作行為，各別訂定管理事項： (1) 氣態（氟化氫）達分級運作量，裝設氣體偵測器，依偵測及警報設備規定執行。 (2) 液態（氫氟酸）以裝設漏液偵測器（Leakage sensor）為主，由中控室逕行監控管理。目前於液態化學品運作，洩漏偵測係以裝設漏液偵測器為主，無法偵測濃度及發出現場警報聲響。倘液態化學品洩漏，以漏液偵測器較具即時偵測與警示功用，且供應系統與漏液偵測器連動可即時阻斷供應，防止大量洩漏。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應變器材與偵測警備設備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製造、使用、貯存氣態及液態毒性或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達法規規定之管制量之運作人，應於運作場所適當地點設置偵測及警報設備。液態在攝氏25度時蒸氣壓小於0.5毫米汞柱(mmHg)者，不在此限。
3	氫氟酸管制目的與立意為其具有皮膚腐蝕性及刺激性，若按此原則納入管制，製造業可能所有化學品均將納入關注化學品管制，惟其相關安全衛生管制已納入職安署「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等法令，且訂定有關管制規定。	勞動部法規之管制目的主要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但氫氟酸用途廣泛，高濃度氫氟酸並非只用於勞動場所，一般民眾仍可取得，可能因不慎使用或有心人士利用而導致意外發生，近年來國內也發生數起傷亡事件，基於源頭及流向控管之精神，將其列為關注化學物質加強管理，以保障國民安全。
4	修正草案氟化氫（氫氟酸）管制濃度	氟化氫（氫氟酸）具有刺激性味道為腐蝕性

「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公告事項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附表三修正草案」研商會意見及回應內容		
	10%，訂定相關依據來源如何？近年發生相關重大事故案件多為高濃度（如 45%以上）所產生，故建議管制濃度修正為 45%。	物質，不慎使用將產生輕重程度不等的傷害，對於人體之危害程度與濃度、人體接觸表面積、就醫時間等有關，濃度 10%以上之氫氟酸仍對人體具有高危害性，因此在考量其健康危害特性及國內運作現況後，訂定管制濃度 10%。
5	現行毒化物廢棄需先行於申報系統申請，惟氟化氫（氫氟酸）廢棄行為已有廢棄物聯單、廢清書及廢棄物運送緊急應變等相關廢棄物清理法管制，若再管制氟化氫廢棄之行為，將造成事業及地方主管機關行政作業流程上更加繁雜及耗時，且與廢棄物清理法管制疊床架屋，有重工之現象，建議移除氟化氫（氫氟酸）廢棄行為管制。	氟化氫（氫氟酸）廢棄管理將再與廢管處研議，避免重複管理。
6	現行規劃氟化氫（氫氟酸）之申報頻率為每月，建議應明訂清楚申報為每月運作行為之運作總量。	氟化氫（氫氟酸）運作紀錄為月記錄、月申報，不需區分濃度，本署亦已公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請依該格式記錄實際運作情形及數量。
7	毒管法並無訂定關注化學物質應設置相關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之規範，故建議刪除，待法源明訂有所依據後，再研議納入，以避免造成後續執行上之疑慮或倉促導入管制措施。	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應設置之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係依據毒管法第 29 條，準用同法第 18 條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規定，並依其授權訂定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 17 條規定，經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所設置之專業技術管理人員，準用該辦法規定，是已有設置之規範。
8	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應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應變器材與偵測警報設備管理辦法設置應變器材及偵測警報設施，現查液態氫氟酸於安全資料表上無登載蒸氣壓相關資訊，建議直接說明排除達管制濃度之液態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應變器材與偵測警報設備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製造、使用、貯存氣態及液態毒性或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達法規規定之管制量之運作人，應於運作場所適當地點設置偵測及警報設備。液態在攝氏 25 度時蒸氣壓小於 0.5 毫米汞柱

「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公告事項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附表三修正草案」研商會意見及回應內容		
	氟化氫應備置攜帶式洩漏偵測器材及相關偵測警報設施之規定。	(mmHg)者，不在此限。
經濟部礦務局		
9	硝酸銨非屬爆炸性的物質，但為爆場爆破作業系統中所需硝油爆劑之主要原料；礦業權者採礦所需硝油爆劑除直接購買製成品外，亦可於礦場利用拌合設備混拌硝酸銨(94%)與柴油(6%)而成，該成品即屬事業用爆炸物管理條例第2條第1項第1款定義之現場拌合爆劑，該爆劑需立即注入礦場工作面採掘砲孔內引爆，不得另為任何方式之儲存。由於國內目前並無爆炸物製造工廠，硝油爆劑製成品皆由國外進口，另供作硝油爆劑或現場拌合爆劑使用之硝酸銨需具有多孔性粒狀規格，國內無製造工廠，所需亦皆由國外進口。因現場拌合爆劑屬事業用爆炸物管理條例規定之爆炸物，經營該業務之廠商自應事業用爆炸物管理條例第10條許可之事業用爆炸物販賣業者。國內目前仍經營現場拌合爆劑之販賣業者計有2家。	硝酸銨用於事業用爆炸物，已由經濟部礦務局依事業用爆炸物管理條例管理，為避免重複管理，將評估排除其已管制之物質或物品。
10	為有效管理上述硝酸銨原料，經濟部礦務局已依事業用爆炸物管理條例第42條規定於103年3月3日訂定「事業用爆炸物製造使用與器材之新技術及新產品管理辦法」，將現場拌合爆劑之主要原料多孔性粒狀硝酸銨納入火藥庫儲存管理，目前計有4個火藥庫存有硝酸銨，分別座落於花蓮縣秀林鄉及宜蘭縣南澳鄉相關礦區內。販賣業者除自行設置火藥庫外，亦可以申請核准將爆炸物寄存於他人火藥庫，以上4個存有硝酸銨之	

「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公告事項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附表三修正草案」研商會意見及回應內容		
	火藥庫即由礦業權者依「火藥庫設置期限及設置辦法」設置火藥庫後，再依同辦法規定將庫內部分空間提供予販賣業者寄存爆炸物或硝酸銨。	
11	礦務局就火藥庫管理硝酸銨儲存之作為： (1) 嚴格控管：火藥庫設看守防 24 小時派員駐守，並設有監視器，所有進出人員車輛須管控詳細記錄，並設置爆炸物管理員管理火藥庫相關儲存事宜。 (2) E 化管理：販賣業者須於事業用爆炸 e 網服務系統逐次登載領用情形，供即時查核使用、儲存數量確保數量無誤。 (3) 加強查核：礦務局不定期會同火藥庫轄區警察、消防單位派員查核，另於每年 9 至 10 月國家重要慶典期間，擴大聯合警政署、消防署辦理檢查事宜。 (4) 事故應變：依據事業用爆炸物管理條例第 31 條規定，爆炸物之製造、販賣業者即購買者，遇爆炸物發生災害或有災害發生之虞時，應立即採取必要之應急或救護措施，並速報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此外，「礦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亦作為礦務局執行礦災災害預防、緊急應變措施及災後復原重建等工作之依據。 綜上，礦務局對於現場拌合爆劑所使用之硝酸銨，已訂定法規據以管理使用與儲存，另將修法將進口與運輸亦	

「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公告事項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附表三修正草案」研商會意見及回應內容		
	納入管理，爰本案建議修正公告事項第四項附表三就列管編號 002 增列「用於事業用爆炸物用途者」不受該法管制之目的用途或物品。	
地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2	硝酸銨用於事業用爆炸用途，已由經濟部礦務局、消防及刑事單位管理，例如運輸人員需具危險物品運送證明證、車輛須向監理站申請危險物品臨時通行證、操作人員須具火藥爆破人員證、原料儲存於 1.1 級危險物品炸藥庫、購買或使用拌合爆劑需申請，若外流也受槍械爆炸管制條例管理，爰建議將敝司排除。	硝酸銨用於事業用爆炸物，已由經濟部礦務局依事業用爆炸物管理條例管理，為避免重複管理，將評估排除其已管制之物質或物品。
台塑大金精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3	分級運作量管理氫氟酸區間範圍設定 10%W/W 含以上 (1) 55 % W/W 含以上至 100 % W/W 排除濃度區間。 (2) 10% W/W 含以上至 55 % W/W 不含以下設定列入(分級與追蹤，是在管理中最需加強的部分)。	氟化氫(氫氟酸)符合 CNS 15030 腐蝕／刺激皮膚物質 1 級，具強腐蝕性，濃度 10% 以上之氫氟酸即可能於短時間內對人體成永久性傷害，而 50% 以上高濃度氫氟酸更會立刻引起疼痛、泛白、紅腫反應，且在 24 小時造成皮膚壞死及潰爛，因此本署謹慎考量氫氟酸對於人體健康危害特性及國內運作現況後，訂定管制濃度 10%。
14	氫氟酸已於「Chemical Substance Nomination and Notification, CSNN 化學物質登記」、「化學物質登錄平臺」、「化學品報備與許可平台」、「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及暴露危害管理網路登錄系統」、「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製程安全評估定期實施辦法」、「危險物品運送人員」完成八大項報備許可、憑證、核准登錄、定期申報、審查合格、定期報請備查及應變人員	我國化學物質係各部會依其權責及化學物質使用目的，透過相關法規進行不同程度的管制，因此管理目的不同、規定即不同。公告為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後業者可能增加行政負擔，本署將加強輔導協助業者辦理相關管理事項，並持續精進簡化相關程序。

「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公告事項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附表三修正草案」研商會意見及回應內容		
	訓練(含複訓),無須重複申請核可文件及運作紀錄,造成管理多重性及作業處理繁瑣及人力浪費,增加工時工資及人員訓練費用。	
15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及設施需標示(含安全資料表),按照「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依據 CNS 15030 分類,製作其安全資料表、設施及危險性工作場所(特定化學物質作業場所)標示板,毋須重複製作、標示、設置,造成資源浪費。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容器、包裝、公告板及安全資料表應標示內容,已與勞動部相關規定調和,皆應符合 CNS 15030 所定分類、標示要項;若運作場所及設施之公告板,與其他法令規範相同者,得合併設置。
16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應變與偵測警報設備設置、危害預防及緊急應變計畫製作,已於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有預警提醒相關規定者,能從其規定辦理,以提升資源運用效能(購買、維護、保養、校正、汰換所需費用不斐)。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應變器材與偵測警備設備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於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有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17	運作紀錄以每月記錄一次申報即可,對於年產量 60,000 公噸電子級氫氟酸製造生產廠商(業者),較符合產銷、營運實際情況。	氟化氫(氫氟酸)運作紀錄採月記錄、月申報。
18	輸入、輸出需依核可文件,申請一般運送表單: (1) 若因化學品數量與運送日期有變更,須按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送管理辦法第 7 條,於運送前辦理申報變更,較缺乏彈性,恐導致影響業者在市場價格機制與成本考量。 (2) 運送數量超過規定數量(氣體:50 公斤、液體:100 公斤、固體:200 公斤)需申報一般運送表單與既	1. 申報運送表單之目的係為掌握運送過程之安全及突發事故資訊,故應於每趟運送前確實申報。運送表單所載內容應與事實相符,有變更者應於運送前申報變更。本局已優化運送表單申報系統,系統可將地址等資訊依登入管編直接帶入,簡化填報流程,填寫完畢並經核定後,即可進行運送,並有複製表單功能。本局設有表單申報系統客服電話(02)2370-1999,如有問題可提供完善協助。 2.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送管理辦法」係

「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公告事項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附表三修正草案」研商會意見及回應內容		
	有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危險物品運送管理事項是否重複。	本署與交通部會銜發布，並已於該辦法規定，以公路運送者，其運送之容器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84 條第 1 項第 10 款、第 11 款之規定裝置及裝運。另該辦法規定之運送表單申報、裝置即時追蹤系統、專業技術管理人員等事項與交通部規範無重複。
19	製造電子級化學品之產業全是在密閉管線設備內運作，且運作量大，但依修正草案內容將敝司納入，會使敝司成為最大宗被管制的對象，考量人力、原料進口成本逐年增加，造成生產製造成本增加等壓力，希望主管機關能多與業者溝通。	本署將持續瞭解業者實務面之操作情形，加強輔導協助業者辦理相關管理事項，盡可能簡化行政程序。
台灣巴斯夫股份有限公司		
20	建議提高氫氟酸管制濃度。	氟化氫（氫氟酸）符合 CNS 15030 腐蝕／刺激皮膚物質 1 級，具強腐蝕性，濃度 10% 以上之氫氟酸即可能於短時間內對人體成永久性傷害，而 50% 以上高濃度氫氟酸更會立刻引起疼痛、泛白、紅腫反應，且在 24 小時造成皮膚壞死及潰爛，因此本署謹慎考量氫氟酸對於人體健康危害特性及國內運作現況後，訂定管制濃度 10%，不宜再提高管制濃度。
21	氫氟酸運作量計算，實務執行不易，因我司生產含氫氟酸混酸產品，製造、使用、貯存量及各濃度區間該如何快速、簡易算計，建議重新檢視運作行為、濃度之核可文件申請，及申報紀錄優化。	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紀錄申報不分濃度區間，如貴司使用高濃度氫氟酸調配成其他混酸，其申報方式為於「使用」欄位填報高濃度氫氟酸數量後，再於「製造」欄位填報混酸後數量，本署後續將加強輔導與協助相關業者，並持續精進優化紀錄申報功能。
22	氫氟酸廢棄，廢清法已訂有提送廢清書及申報廢棄物遞送三聯單等規定加以管控，建議重新檢視，避免重複	氟化氫（氫氟酸）廢棄管理將再與廢管處研議，避免重複管理。

「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公告事項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附表三修正草案」研商會意見及回應內容		
	管理，	
23	公司報廢空桶內含氫氟酸殘液，廢空桶現委由合格處理機構廠處理之，殘液數量不等，多為毫升單位，100 毫升左右佔大宗，目前已於廢清書記載與遞送廢棄三聯單，請貴局研擬合併廢清法管理。	
24	由客戶端回收含氫氟酸殘液空桶（以 53 加侖桶佔大宗），客戶用料完畢容器由我司回收後再進入生產線進行填充作業，請問該作業流程需申請何種核可文件？需開立聯單嗎？	填充分裝屬毒管法製造行為，需取得製造販賣核可文件，並每月進行運作紀錄申報，由客戶端回收氫氟酸殘液空桶無須開立運送表單，如空桶內有殘餘量，應於「其他」欄位填列減少數量，且於備註欄位註明殘液。貴廠則於「其他」欄位填列增加數量，並於備註欄位註明殘液。
25	因製造廠商在公司為批次製造，存放於外倉，儲存到適當的量再出貨至客戶端時，是否需再開一張聯單？且移動到鄰近的廠房是否也需要運送聯單？因頻繁移倉、人力成本之問題，希望貴局能釐清。	1. 申報運送表單之目的係為掌握運送過程之安全及突發事故資訊，故應於每趟運送前確實申報。本局已優化運送表單申報系統，系統可將地址等資訊依登入管編直接帶入，簡化填報流程，填寫完畢並經核定後，即可進行運送，並有複製表單功能。本局設有表單申報系統 客服電話 (02)2370-1999，如有問題可提供完善協助。 2.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送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運送一類至三類毒性化學物質或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達法規規定之管制量時，所有人應申報運送表單。上述運送表單應於每趟次運送前申報，若為同一運作場所內之運送則無須申報，如涉及公路運送則需申報，以維護公路運送之安全。
台灣日鑛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26	「危害性」一詞廣泛在空水廢毒中被	依篩選認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作業原則，

「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公告事項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附表三修正草案」研商會意見及回應內容		
	使用著，但在環保法令中至今並未有明確地定義。建議將「危害性」之定義能夠明確化，讓大眾及業者對該法令規定的定義敘述更為清楚及瞭解。	符合 CNS 15030 所定危害分類級別一項以上，可能引致重大災害者，得註記為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
27	建議刪除管制氫氟酸「廢棄」行為，以廢清法廢棄 C 類管理，無須與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B 類化學物質相同，以「毒化物特性」特別廢棄。	氟化氫（氫氟酸）廢棄管理將再與廢管處研議，避免重複管理。
義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	申報氫氟酸，若不分濃度時，運作量是否需自行轉換為純量再行申報？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紀錄及申報，係以總重量計算，無須乘以濃度轉換為純物質重量。
29	管制濃度是否以純物質計算重量？混合物是否只需要算氫氟酸的重量？	管制濃度係指氫氟酸佔混合物總重量百分比，運作紀錄申報仍應以該混合物總重量計算，無須另外計算純物質重量。
30	假設原料購買 49% 氫氟酸 100 公斤，製造濃度 5%（以下非列管濃度）氫氟酸時，是否仍需申報？	關注化學物質達管制濃度以上者，需取得核可文件始得運作並申報運作紀錄，低於管制濃度不屬毒管法管理範疇，貴司所提申報方式如下： 1. 「買入」欄位填報購買 49% 氫氟酸 100 公斤。 2. 「使用」欄位填報製造濃度 5% 氫氟酸所使用 49% 氫氟酸數量。不須填報低於管制濃度運作量。
31	法規上公告氫氟酸為按月申報，在系統上需每日逐筆記錄或只需填寫月總量？（因列管物質硝酸銨是有明確規定每日逐筆紀錄，但氫氟酸僅公告月申報）	氟化氫（氫氟酸）運作為月記錄，只需填寫月總量。
32	因氫氟酸 10% 以上達 300 公斤需申請核可，請問本廠內分別有 49% 350 公斤、25% 100 公斤、15% 5 公斤、	氫氟酸達管制濃度 10% 以上，皆須申請核可文件，申請時應涵蓋所述運作濃度範圍（如

「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公告事項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附表三修正草案」研商會意見及回應內容		
	25% 100 公斤、15% 5 公斤要如何申請及計算？	15%至 49%)。
33	氫氟酸 10%而未達 300 公斤之客戶，是否不受管制，不須依法辦理？	1. 運作氫氟酸達管制濃度 10%，但運作總量未達分級運作量 300 公斤者，應遵守之事項包含：禁止網路販售、每月申報運作紀錄、完成標示與安全資料表、取得核可文件。 2. 運作氫氟酸達管制濃度 10%，且運作總量達分級運作量 300 公斤者，除前述事項外，亦須完成毒管法第五章事故預防及緊急應變相關規定事項，例如完成提報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投保責任保險、專業應變人員訓練、組設聯防組織、備有應變器材及偵測與警報設備、申報運送表單等。
34	客戶端殘液退回的磅重，與我司磅重的磅差，要如何申報（如何達到質量平衡）	若有磅差，於運作紀錄表「其他」欄位登載磅差數值，並於備註欄位註明磅差，差值大於 5%以上者，可檢具相關證明，說明誤差之合理性。
35	若提供客戶先進行測試之樣品濃度為 49%、400 公斤之氫氟酸，未來是否確定使用之情形未知，故該情況變通方式為何？要如何申請及申報？	該批 400 公斤之樣品如有買賣行為，請申報「買入/賣出」；如未有買賣行為，申報「轉入/轉出」，將所有權轉移至該廠商。另運作氫氟酸管制濃度以上應取得核可文件，故貴廠及該客戶皆須取得相關運作核可。
36	續上，客戶測試樣品之餘量回廠後要如何處理？倘低於管制量還需申報嗎？以及跨月份回廠的問題該如何處理？	測試樣品由客戶端回廠，請申報「轉入/轉出」，轉入後之測試樣品，達管制濃度以上仍需進行申報，低於管制濃度者不需申報，如跨月份回廠，請以實際起運日期申報即可。
37	混合行為是否屬於製造行為？	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施行細則規定，調配、加工、合成、分裝屬製造行為。
38	當氫氟酸濃度不同時，需分開還是合併許可申請？	氫氟酸達管制濃度 10%以上，皆須申請核可文件，申請時應涵蓋運作所有濃度範圍。

「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公告事項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附表三修正草案」研商會意見及回應內容		
39	氫氟酸之殘液退回是否可認列為下腳料，不寫入運作紀錄表，因販賣時已申報。下腳料及小容量之數量樣品是否可排除重結餘量內？	氫氟酸殘液退回，如未達管制濃度，得免申報，如達管制濃度，客戶須於「其他」欄位填列減少數量，且於備註欄位註明殘液。貴廠則於「其他」欄位填列增加數量，並於備註欄位註明殘液。
40	因不分濃度區間進行申報，若為不同濃度的轉換增減狀況（49%稀釋為25%）該如何呈現？	應於運作紀錄表「使用」欄位填報49%氫氟酸使用量，再於「製造」欄位填報稀釋後產生25%氫氟酸數量。
41	安全資料表的濃度需要與化學品分類及標記全球協調制度(Globally Harmonized System of Classification and Labeling of Chemicals, GHS)搭配，化學品分類及標記全球協調制度(GHS)標示是否可配合安全資料表亦為範圍值？是否開放為標示範圍值，而非以5%為區間？	同一列管編號序號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其為不同成分含量、濃度者，應以不同之中英文物品名稱，分別製作安全資料表。但危害成分、用途及危害分類相同時，得使用同一份安全資料表。
42	當一槽車供給兩家廠商時，運送表單要如何產出？	由於受貨人及迄運地皆不同，應申報2張運送表單，並依據各自運送資訊申報，申報之起運地及時間則相同。
43	儲存空間是否需上鎖？桶槽區如何上鎖？產品以槽車暫存會在廠內等待出貨，是否也須列入存放平面圖？	1. 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八，貯存毒性化學物質應採用不排放、不洩漏之密閉式堅固容器、包裝，並置於陰涼乾燥處所，貯存場所應有專人妥善管理。但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雖未訂定相關關注化學物質貯存規範，惟運作人仍應妥善管理不得短少。 2. 槽車暫存如涉廠場內貯存運作行為，應依貯存相關規定辦理，包含於內部配置圖標示貯存位置等。
44	在生產需求管路前段可能含有雜質的氫氟酸（約20L）排放或取樣分析的樣品，此為使用行為或其他（損耗）	可列入使用申報其數量或於「其他特殊情形」欄位填量，並於「備註（說明特殊情形）」欄位說明原因。

「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公告事項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附表三修正草案」研商會意見及回應內容		
	行為？是否需佐證文件？	
45	續上，廢棄處置、取樣處置是否需認列 B 類廢棄物？必須委外處理或能廠內自行處理，廠區內廢水場係已設有氫氟酸處理單元。	氟化氫（氫氟酸）廢棄管理將再與廢管處研議，避免重複管理。
46	不符合品質需求的報廢品是否需要申請廢棄核准公文。需要佐證文件嗎？可否廠內自行處理。	
47	續上題，盛裝的容器及所接觸的耗材是否都會歸屬於 B 類的廢棄物？	
48	聯防組織之運送廠商所應備的應變器材，是否可由化學局來表列，因運送運程遇真實洩漏，亦或是需由專業應變人員支援處理？	1.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37 條規定：相關運作人應指派專業應變人員或委託經主管機關認證之專業應變機關（構）負責採取必要之防護、應變、清理等處理措施。 2. 因不同業者運作之化學物質特性、運送類型及其包裝種類繁雜，且市售應變器材亦相當多元，廠商應依自身運作特性具備適當防護、應變及清理設備器材。
49	運輸時的應變器材種類、數量（如運送一瓶 500 毫升毒化物試藥，被要求準備眾多應變器材），是否可由化學局訂相關的規範及相關廢棄的處置等問題，麻煩再審視及討論。	1. 因不同業者運作之化學物質特性、運送類型及其包裝種類繁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送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運送人於運送時應攜帶該毒性或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之安全裝備，其安全裝備應參照安全資料表及其危害特性，備具適當之緊急應變工具、設備及個人防護設備。 2. 有關廢棄物運送相關事項，請依廢棄物清理法辦理。
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		
50	接受農糧署肥料業者委託檢驗肥料品質，檢驗含有硝酸銨之肥料，是否需要申報？若需申報屬何種運作行為？	1. 貴公司受託檢測含有硝酸銨之肥料，該委託之肥料業者已受肥料管理法相關規定管理，不受本法管制。 2. 貴公司檢測使用標準品因未含硝酸銨，無

「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公告事項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附表三修正草案」研商會意見及回應內容		
		須依公告內容申請核可及記錄申報運作量。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15B 廠		
51	有關運作紀錄問題，目前本廠氫氟酸有 2 種供應方式，第一為槽車供應，第二為桶槽(drum)供應，兩中供應方式目前均無量秤方式（無磅秤、即時監測液位計等），請問是否能以更換槽車數量來計算使用量（如 N ₂ O 計算方式）和更換桶槽(drum)桶數量來計算使用量。	1. 氫氟酸倘以槽車載入或以桶裝供應廠內使用，可依進貨磅單配合製程使用或產能合理推估使用量，並每月記錄。 2. 如廠區內已設置磅秤設備者，可以過磅方式計算。
52	有關申報問題，氫氟酸於半導體是用於酸洗等用途，若產生之廢液其濃度亦大於 10%，廢液是否也在管轄範圍內，若此廢液拿來回來再利用（作為冰晶石原料）是否也在管轄範圍內？	氟化氫（氫氟酸）廢棄管理將再與廢管處研議，避免重複管理。
53	有關偵測警報設備：本廠運作氫氟酸之生產機台皆設有漏液偵測器(leak sensor)，若有洩漏皆能第一時間「自動」切斷供應，並「自動」計送簡訊、信件給機台負責課別、負責人及緊急應變中心。可即時進行處理，建議是否能設立但書，若有同等或以上的防護措施經環保局同意，是否能免除設置偵測警報設備。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應變器材與偵測警備設備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製造、使用、貯存氣態及液態毒性或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達法規規定之管制量之運作人，應於運作場所適當地點設置偵測及警報設備。液態在攝氏 25 度時蒸氣壓小於 0.5 毫米汞柱 (mmHg)者，不在此限。
台灣港務公司高雄分公司		
54	建議附表一能增列是否符合「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所定義之危害性化學物質之欄位。（南星環評審查結論要求確認項目）	1. 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第 3 點規定，其所稱危害性化學物質，指環保署、相關機關或國際環境保護公約公告或定期修正之最新清單所列者，包含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法規所列之化學物質、國際環境保護公約所規範之化學物質以及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指定之其他有害化學物

「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公告事項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附表三修正草案」研商會意見及回應內容		
		質。 2. 依篩選認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作業原則，符合 CNS 15030 所定危害分類級別一項以上，可能引致重大災害者，得註記為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 3. 綜上，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之危害性化學物質及毒管法所稱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二者管制目的及範疇並不相同。
台灣波律股份有限公司		
55	氫氟酸屬職業安全衛生法「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丙類第一種物質，並於第二章設施中規範操作條件，人員保護等措施，且於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2 款第 2 目指定之化學品，需於每年 4 月至 9 月申報前一年「製造、輸入、供應、處置及使用量」，重複管理造成企業負擔，是否可進行整合。	勞動部法規之管制目的主要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但氫氟酸用途廣泛，高濃度氫氟酸並非只用於勞動場所，一般民眾仍可取得，可能因不慎使用或有心人士利用而導致意外發生，近年來國內也發生數起傷亡事件，基於源頭及流向控管之精神，將其列為關注化學物質加強管理，以保障國民安全。
56	氫氟酸為電子業普遍使用之化學品，每日多家廠商皆會出貨（18 至 3,000 公斤）若皆需要遞送聯單，將造成嚴重人力負荷，且危害多發生使用人員未確實進行防護，應要求企業進行人員防護措施及解毒劑之配置規範（而非緊急應變）方為治本之道。	1. 申報運送表單之目的係為掌握運送過程之安全及突發事故資訊，故應於每趟運送前確實申報。本局已優化運送表單申報系統，系統可將地址等資訊依登入管編直接帶入，簡化填報流程，填寫完畢並經核定後，即可進行運送，並有複製表單功能。本局設有表單申報系統 客服電話 (02)2370-1999，如有問題可提供完善協助。 2.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作業辦法」、「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聯防組織設立計畫作業辦法」、「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管理辦法」等法規規定：運作相關業者皆須製作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登載專業應變人員、接受應變

「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公告事項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附表三修正草案」研商會意見及回應內容		
		人員專業訓練、攜帶該毒性或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之安全裝備等，以維護毒化物或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之運送安全。
57	管制濃度應提高至 50%以上，廢棄物代碼並無「氫氟酸」專屬代碼，且處理程序皆可處理此物質，不應列管運作項目。	氟化氫（氫氟酸）符合 CNS 15030 腐蝕／刺激皮膚物質 1 級，具強腐蝕性，濃度 10%以上之氫氟酸即可能於短時間內對人體成永久性傷害，而 50%以上高濃度氫氟酸更會立刻引起疼痛、泛白、紅腫反應，且在 24 小時造成皮膚壞死及潰爛，因此本署謹慎考量氫氟酸對於人體健康危害特性及國內運作現況後，訂定管制濃度 10%，不宜再提高管制濃度。有關廢棄管理部分將再與廢管處研議，避免重複管理。
基佳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8	敝司為單純的儲存商與進口商進行販賣，屬於委外運送，敝司的成員屬於運送業者，往後與會能否請相關運送單位一起參與會議？倘若日後將列管，一天會內會有多筆聯單產生，將造成嚴重人力負荷。	1. 日後如有相關會議，將邀請運送相關業者參與。 2. 申報運送表單之目的係為掌握運送過程之安全及突發事故資訊，故應於每趟運送前確實申報。本局已優化運送表單申報系統，系統可將地址等資訊依登入管編直接帶入，簡化填報流程，填寫完畢並經核定後，即可進行運送，並有複製表單功能。本局設有表單申報系統 客服電話 (02)2370-1999，如有問題可提供完善協助。
台灣日酸股份有限公司		
59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以下簡稱高公局）於上午 6 點至晚上 6 點有毒化物運輸限制，目前遇到問題係運送毒化物產品到客戶端，送貨跟驗貨時可能已超過 4 點或 4 點半，且有客戶不允收之情形，故會聯車載回，惟運送回途當中，因為路途遙遠，一定會超過	高公局規定運輸毒性氣體者，不得行走高速公路，若為例外狀況得特別報備，走其他的道路回到原工廠，夜間情況可依危險物品道路運送計畫書之附加條款行走適當的路線。送運過程中若遇到特殊狀況需要停下來，建議依實際運送狀況填寫運送表單。

「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公告事項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附表三修正草案」研商會意見及回應內容		
	管制的時間，此情形業者該如何操作。	
60	危險物品運送之車子需申請聯通證，並且無法行走山路，但此規定會使運輸時間會變長，可能導致運輸更危險。	本問題為交通部業管法規規範，本局會將問題轉知交通部。如仍有危險物品運送相關問題，建議逕洽交通部確認。
61	同產品受眾多不同部會所管轄，每個部會之要求不一，手續繁重，希望能請貴局謹慎研擬。	各部會依權責要求列管對象提供不同資料，若有相同部分將盡力與其他部會協調，減少重複填報資料之手續。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62	若使用液態氫氟酸 49% 100 公斤，液態氫氟酸在製程中主要用來清洗，因應製程不同需求，過程中會與水等混合，總量及濃度會變化，可能變成 25% 200 公斤。製程使用後廢液，可能又因與其他物質混合，濃度及總量變成 15% 250 公斤，此廢液再進入廢水處理系統處理。 (1) 向供應商買入液態氫氟酸 49%，若自行稀釋到 2% 使用，此樣態該如何申報？若稀釋後濃度依舊在管制濃度 (10% 以上)，此樣態又該如何申報？ (2) 產生氫氟酸廢液因其濃度也大於 10%，是否也需要被管制？若需被管制，使用後造成濃度變更，導致總量增加，應如何進行申報？	1. 將 49% 氫氟酸稀釋至 2%，應依實際運作數量於運作紀錄表「使用」欄位填列 49% 氫氟酸使用量，稀釋後產生之 2% 氫氟酸因低於管制濃度，不須申報運作紀錄。 2. 倘稀釋後產生之氫氟酸濃度在 10% 以上，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調配、加工、合成、分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屬製造行為，故貴公司應取得製造、使用核可文件，並依實際運作數量於運作紀錄表「使用」欄位填列 49% 氫氟酸使用量，再於「製造」欄位填列稀釋後產生之氫氟酸數量。 3. 氟化氫 (氫氟酸) 廢棄管理將再與廢管處研議，避免重複管理。
63	以槽車 (如 Lorry) 載入或以桶裝 (Drum) 供應廠內使用之氫氟酸應如何計算使用量、貯存量及殘餘量？	1. 氫氟酸倘以槽車載入或以桶裝供應廠內使用，可依進貨磅單配合製程使用或產能合理推估使用量，並每月記錄。 2. 如廠區內已設置磅秤設備者，可以過磅方

「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公告事項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附表三修正草案」研商會意見及回應內容		
		式計算。
64	廠內廢液自行處理生產冰晶石(Na_3AlF_6)，整套系統建有氫氟酸廢液暫存槽貯存氫氟酸廢液，請問： (1) 是否非屬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管轄範疇？ (2) 若屬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管轄範疇，以氫氟酸廢液作為原料再利用而生產之冰晶石，是否屬使用行為？ (3) 若屬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管轄範疇，此樣態之始量及結餘量應如何申報？(因在前端已申報一次使用量) (4) 若屬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管轄範疇，若未來他廠將氫氟酸廢液運來本廠處理，如何申報？	氟化氫(氫氟酸)廢棄管理將再與廢管處研議，避免重複管理。
65	有關氣體監控系統設置問題： (1) 目前本廠使用液態氫氟酸的區域並未設置氣體監控系統點位。 (2) 若是未來有類似的液態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出現，是否均應裝設？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應變器材與偵測警備設備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製造、使用、貯存氣態及液態毒性或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達法規規定之管制量之運作人，應於運作場所適當地點設置偵測及警報設備。液態在攝氏25度時蒸氣壓小於0.5毫米汞柱(mmHg)者，不在此限。
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66	為加強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倘若該項化學物質為聯合國公告管制海、陸、空運輸之危險物品，例如 ICAO 公告之技術指南及 IATA 公告於危險貨物規則 (Dangerous Goods Regulation，簡稱 DGR) 中之 3000 項危險物品及九大分類。建議在附表中增列該物	1. 聯合國危險貨物編號 United Nations Number (下稱 UN Number) 係用於國際貿易及運輸中的 4 位數字編碼，主要用於識別貨品所含化學物質之危害特性，故相似危害特性之不同化學物質混合物可能使用同一 UN Number，同一化學物質之不同濃度產品亦可能使用不同 UN Number。 2.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CAS. Number)則係

「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公告事項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附表三修正草案」研商會意見及回應內容		
	質之分類及聯合國編號，以便於進出口運輸及儲存時用於申報及查核，請參考安全資料表中第十四項辦理。 A. 氟化氫： UN#:UN1790 分類:8(6.1)-Corrosive & Toxic B. 硝酸銨： UN#:UN0222 分類：DIV.1.1D-Explosives	就所有已知化學物質指定編碼，用於明確識別特定化學物質。 3. 綜上所述，修正草案附表一係明列公告列管之關注化學物質，並以 CAS. Number 為準，辨識所指列管物質，需具專一性以達管理目的需求。
67	為減免與其他管制系統在運作標準上的差異，建議加列國際運輸的除外條款，凡從事國際海空運輸業之運送業、倉儲業、承攬報關業得依既有主管單位之規定辦理，包括相關名稱(PSN)、編號(UN#)、包裝限制、標示標籤、文件申報及保存期限、意外事故報告、倉儲裝卸限制、專責人員之訓練及證照等。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送管理辦法係規範國內運送行為，並已於該辦法規定，以公路運送者，其運送之容器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84 條第 1 項第 10 款、第 11 款之規定裝置及裝運。
台灣贏創股份有限公司		
68	氫氟酸已由勞動相關法規進行勞安方面的管制，為防止人員因接觸氫氟酸造成傷害，應由勞動部所屬相關法規所加強管制，而並非新增納入關注化學物質。	勞動部法規之管制目的主要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但氫氟酸用途廣泛，高濃度氫氟酸並非只用於勞動場所，一般民眾仍可取得，可能因不慎使用或有心人士利用而導致意外發生，近年來國內也發生數起傷亡事件，基於源頭及流向控管之精神，將其列為關注化學物質加強管理，以保障國民安全。
69	排除管制事項應包含實驗。	修正草案附表三，運作氟化氫僅將軍事機構用於軍事目的用途者排除。其他業者運作及學術機構使用硝酸銨於試驗、研究、教育及檢測目的用途者，仍依公告事項辦理。
均鐘企業有限公司		

「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公告事項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附表三修正草案」研商會意見及回應內容		
70	10 %氫氟酸濃度是否能放寬，因牽涉法規較多，希望能整合，如運輸是否能先與交通部整合。	1. 氟化氫（氫氟酸）具有刺激性味道為腐蝕性物質，不慎使用將產生輕重程度不等的傷害，對於人體之危害程度與濃度、人體接觸表面積、就醫時間等有關，濃度 10% 以上之氫氟酸仍對人體具有高危害性，因此在考量其健康危害特性及國內運作現況後，訂定管制濃度 10%。 2.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送管理辦法」係本署與交通部會銜發布，以公路運送者，其運送之容器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裝置及裝運。另本辦法規定之運送表單申報、裝置即時追蹤系統、專業技術管理人員等事項與交通部規範無重複。
台灣通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71	氫氟酸的管制濃度為 10 %，如本廠使用混酸為 3~12 %，是否需申報？如果供應商所提供之安全資料表的濃度為 3~29%，是否不需申報？	混酸中若氫氟酸濃度達管制濃度 10%，即須取得核可文件，並按月申報運作量。
72	請問申報頻率是每日或每月？幾點鐘之前？	氫氟酸申報頻率為每月申報，應於每月十日前完成申報前一個月之運作紀錄。
艾克爾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3	氫氟酸濃度小於 5 %，是否受到本次公告之法規管理？	氫氟酸未達管制濃度 10%，不須申請核可、製作運作紀錄及申報。
74	如商品清潔劑含有低濃度氫氟酸，是否受本次公告的法規管理？	1. 氫氟酸具皮膚腐蝕性及刺激性，近年國內曾造成多起人員傷亡事件。雖本次預告已列為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惟市售氫氟酸製成品，如鋁潔劑、外牆清潔劑及水垢清潔劑等，所含氫氟酸濃度多在管制濃度 10% 以下，其對人體仍具危害性，導致民眾可能因錯誤使用或延誤就醫而造成憾事。 2. 為強化未達管制濃度氫氟酸製成品管理，另將研議比照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標示

「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公告事項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附表三修正草案」研商會意見及回應內容		
		規定，依 CNS15030 分類、標示要項，加強標示危害圖式、警示語、危害警告訊息及危害防範措施等項目。
75	若所使用氫氟酸總量及濃度皆未到達本次法規管理要求，是否仍需定期申報？	氫氟酸未達管制濃度 10%，不須申報。
台灣寶來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76	氫氟酸之運作量達分級運作量 300 公斤以上，須要開立運送聯單，是否有氣體或液體之分？運送 100 公斤時是否要開聯單？	1.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應變器材與偵測警備設備管理辦法」第 5 條規定：國內運送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或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其淨重逾下列數量者，所有人應申報一般運送表單： 一、氣體：50 公斤。 二、液體：100 公斤。 三、固體：200 公斤。 運送淨重未逾前項規定者，所有人應申報簡易運送表單。 國內運送第一類、第二類毒性化學物質或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液體或固體淨重未逾五公斤者，所有人免申報運送表單。 2.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總量低於分級運作量者，不受第 35 條至第 41 條規定之限制。
77	承上題，和母法「氣體超過 50 公斤，液體 100 公斤，固體超過 200 公斤」是否衝突？若運送氫氟酸氣體 100 公斤，未超過 300 公斤，當情形已超過母法規定時，是否需開立聯單？	
78	同上，運送 30 公斤是否開立簡易聯單？	
綠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79	氫氟酸（液體）災害主為人體傷害，是否應列出急救器材？	涉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部分，可依據其物質之安全資料表建議內容備置應變器材，並依據防災基本資料表製圖規定標註於內部配置圖及列於運作場所內緊急防災應變器材中。另勞工安全部分仍需依勞動部相關規定辦理。
80	再利用是否歸類為製造？以及如何申	如廠內將製程使用之氫氟酸回收再製純化，

「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公告事項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附表三修正草案」研商會意見及回應內容		
	報?	則應依毒管法取得製造核可文件，並依實際運作，於運作紀錄表中填報製造數量。
81	原料樣品(250ml)委外檢測是否要依循相關規定?	運作氫氟酸達管制濃度 10%以上，應依公告事項辦理。
聯華氣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桃科分公司		
82	貯存氫氟酸的貯存量規範。	1. 運作（含貯存）氫氟酸達管制濃度 10%，但運作總量未達分級運作量 300 公斤者，應遵守之事項包含：禁止網路販售、每月申報運作紀錄、完成標示與安全資料表、取得核可文件。 2. 運作氫氟酸達管制濃度 10%，且運作總量達分級運作量 300 公斤者，除前述事項外，亦須完成毒管法第五章事故預防及緊急應變相關規定事項，例如完成提報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投保責任保險、專業應變人員訓練、組設聯防組織、備有應變器材及偵測與警報設備、申報運送表單等。
83	因外倉暫存的疑慮及困難，可否將運送聯單設計更加簡易。	申報運送表單之目的係為掌握運送過程之安全及突發事故資訊，故應於每趟運送前確實申報。本局已優化運送表單申報系統，系統可將地址等資訊依登入管編直接帶入，簡化填報流程，填寫完畢並經核定後，即可進行運送，並有複製表單功能。本局設有表單申報系統客服電話(02)2370-1999，如有問題可提供完善協助。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4	設備故障造成退運等申報問題該如何處理?	運送後如需退運回上游，申報時應於運作紀錄表「轉出」欄位申報退運量，上游則於「轉入」欄位申報收受量；如跨月份回廠，請以實際出貨及收貨日期申報即可
85	廠內氫氟酸再利用如何界定及申報?	如廠內將製程使用之氫氟酸回收再製純化，則應依毒管法取得製造核可文件，並依實際

「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公告事項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附表三修正草案」研商會意見及回應內容		
		運作，於運作紀錄表中填報製造數量。
冠響企業有限公司		
86	氫氟酸販賣給中盤商，它再販賣給其下游廠商，其中再混和其他藥劑，混合後氫氟酸濃度僅 10% 以下，請問其下游廠家是否需要做申報？	購買及販售濃度 10% 以下之氫氟酸不須申報，但以濃度 10% 以上之氫氟酸混合其它藥劑之行為，應於運作紀錄表「使用」欄位填報氫氟酸使用量。
京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7	氟化氫原料使用（10% 以上）及成品使用（10% 以下），是否有需列入管制？	1. 運作（含貯存）氫氟酸達管制濃度 10%，但運作總量未達分級運作量 300 公斤者，應遵守之事項包含：禁止網路販售、每月申報運作紀錄、完成標示與安全資料表、取得核可文件。 2. 運作氫氟酸達管制濃度 10%，且運作總量達分級運作量 300 公斤者，除前述事項外，亦須完成毒管法第五章事故預防及緊急應變相關規定事項，例如完成提報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投保責任保險、專業應變人員訓練、組設聯防組織、備有應變器材及偵測與警報設備、申報運送表單等。 3. 氫氟酸具皮膚腐蝕性及刺激性，近年國內曾造成多起人員傷亡事件。雖本次預告已列為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惟市售氫氟酸製成品，如鋁潔劑、外牆清潔劑及水垢清潔劑等，所含氫氟酸濃度多在管制濃度 10% 以下，其對人體仍具危害性，導致民眾可能因錯誤使用或延誤就醫而造成憾事。為強化未達管制濃度氫氟酸製成品管理，另將研議比照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標示規定，依 CNS15030 分類、標示要項，加強標示危害圖式、警示語、危害警告訊息及危害防範措施等項目。
88	硝酸銨逐筆記錄運作模式，是否會比照笑氣？	硝酸銨運作量應逐日逐筆以網路傳輸方式記錄，並於次月 10 日前完成申報。但運作量無

「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公告事項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附表三修正草案」研商會意見及回應內容		
		變動者，得免逐日記錄。
89	硝酸銨達管制濃度，惟未達分級運作量運送，是否要申運送聯單？	1.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應變器材與偵測警備設備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國內運送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或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其淨重逾下列數量者，所有人應申報一般運送表單： 一、氣體：50 公斤。 二、液體：100 公斤。 三、固體：200 公斤。 運送淨重未逾前項規定者，所有人應申報簡易運送表單。 國內運送第一類、第二類毒性化學物質或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液體或固體淨重未逾五公斤者，所有人免申報運送表單。 2.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總量低於分級運作量者，不受第 35 條至第 41 條規定之限制。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蘇澳廠		
90	關於水泥業使用氫氟酸係屬水泥產品檢驗，為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應已受經濟部商品檢驗法管制，是否可不受毒管法管制？	因商品檢驗法係規範商品中特定物質不得驗出或低於限值，並非規範標準品相關規定，故檢驗用之標準品應取得核可文件後始得運作。
金門縣環境保護局		
91	業者因營建工程使用乳膠炸藥內含有硝酸銨成分，炸藥庫房為本縣政府核准，亦有經濟部礦務局列管。現場稽查發現乳膠炸藥外包裝無標示硝酸銨濃度及含量，是否仍依公告列管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規定管制。	硝酸銨用於事業用爆炸物，已由經濟部礦務局依事業用爆炸物管理條例管理，為避免重複管理，將評估排除其已管制之物質或物品。

「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公告事項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附表三修正草案」研商會意見及回應內容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廠

92	目前採礦使用之現場拌合爆劑原料硝酸銨的管理，已有「事業用爆炸物管理條例」、「火藥庫設置標準」及「事業用爆炸物製造使用與器材之新技術產品管理辦法」，其法規包括，火藥庫設置、貯存、領料、退料、申請及進口等規定，並設置有爆管員、爆破專業人員等專業人員。在管理及使用上已相當嚴謹，並有礦務局定期安排庫房檢查，目前「列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在管理及新設專責人員已與現有的法規及職責重疊，不利於管理一致性。擬建議因採礦使用之硝酸銨已有專法規範，故將於現場拌合爆劑用途之硝酸銨不受毒管法管理。	硝酸銨用於事業用爆炸物，已由經濟部礦務局依事業用爆炸物管理條例管理，為避免重複管理，將評估排除其已管制之物質或物品。
----	--	---

展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3	目前做為現場拌合爆劑原料之硝酸銨，依據「事業用爆炸物管理條例」、「火藥庫設置期限及設置標準」及「事業用爆炸物製造使用與器材之新技術及新產品管理辦法」，儲存於經濟部核准之火藥庫。 因現場拌合爆劑使用之硝酸銨已有專法將其視為爆炸物而有更嚴謹之規範，建議將現場拌合爆劑用途之硝酸銨列入公告事項第四項附表三，不受毒管法管制之用途、物品。	硝酸銨用於事業用爆炸物，已由經濟部礦務局依事業用爆炸物管理條例管理，為避免重複管理，將評估排除其已管制之物質或物品。
----	--	---

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94	110年7月起需開始申報硝酸銨運作輛，若核可尚未通過是否無法進行申報？	公告前已運作之既有業者應先申請管制編號，再至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登記申報系統申請臨時證，依公告規定時間開始記錄並定期申報運作量。
----	--	--

「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公告事項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附表三修正草案」研商會意見及回應內容		
95	現今已有之庫存，辦理第一筆申報須追溯至多年前之廠商嗎？	既有業者於公告規定申報日期前，先記錄庫存結餘量，再依規定完成申報作業。
長生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96	所需之證照是否能再公告更加明確，且延長受訓緩衝期？	關於應變人員之問題，倘若氫氟酸運作量大，需符合應變人員為 5 人，期限為 112 年 7 月需完成登載及訓練，若執行上有困難，將再研析此期限延後之適切性。
聯華交通運輸有限公司		
97	修正草案，對危險品運輸商有何須調整、改善？因原先硝酸銨即屬危險品，亦須請領道路通行證，故是否無新增之作業規範？	硝酸銨運送達分級運作量者，除需遵行交通部之道路安交通安全規則外，應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送管理辦法」規定：於運送前申報運送表單、運送時攜帶運送危害預防應變相關資料及安全裝備、車輛裝置即時追蹤系統或行動裝置軟體等規定執行。
98	隨車須附帶的有哪些品項？如何些緊急應變器材、安全資料表及通行證等。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送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運送人於運送時應攜帶該毒性或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之安全裝備，其安全裝備應參照安全資料表及其危害特性，備具適當之緊急應變工具、設備及個人防護設備。
聯工化學廠股份有限公司		
99	修正草案附表二之硝酸銨，提報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其中「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特性運作總量計算所得商數大於一者...」，目前我司製造乙次約 200 公斤，分級運作量為 50,000 公斤，所得商數 0.004，惟我司亦使用氫氟酸，並大於氫氟酸分級運作量，如此一來硝酸銨亦須提報該計畫，此比例似乎不符經濟效益，且原本硝酸銨和氫氟酸就有各自儲存管理方式，過分管制手段不僅徒增成本，亦阻礙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特性運作總量係參考歐盟塞維索指令內容，為國際間用以評估廠場運作危害風險，當特性運作總量計算所得商數大於 1 時，表示運作風險較高，故為應提供更多危害應變相關內容。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作業辦法」第 2 條規定：達分級運作量者之毒性化學物質或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方須製作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並應考量整廠風險及應變量能合併製作危害預防及應變計

「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公告事項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附表三修正草案」研商會意見及回應內容		
	既有產業發展，建議調整比值或直接刪除。	畫。以貴司為例，運作硝酸銨總量若未達分級運作量，無須製作危害預防應變計畫，而運作氫氟酸已達分級運作量，須提報廠場危害預防應變計畫，且應以整廠毒性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運作情形及相關應變量能進行評估，撰寫廠場危害預防應變計畫。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	運作紀錄申報規定方式應有一致性，避免產生競合： (1) 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與釋放量紀錄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關注化學物質應於每月 10 日前完成申報前一個月之運作紀錄。 (2) 但於草案附表二內容，規定硝酸銨運作量應逐日逐筆記錄，並以網路傳輸方式記錄。 (3) 鑒於記錄管理辦法已有要求完成運作紀錄申報之期限，以及管制化學物質後續將持續新增，一樣是關注化學物質，卻有不同記錄方式規定，易造成人員作業不便，建請大署修正。	運作與釋放量紀錄管理辦法第 3 條關注化學物質採逐月記錄，但仍需以管理事項相關公告規定辦理。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綠能科技研究所		
101	台灣中油綠能科技研究所及煉製研究所為本公司轄下之實驗室，本公司屬於事業單位，雖非屬法規排除之學術研究機構，惟性質與學術單位性質相似，且使用及儲存量很少（小於一公斤），亦僅從事有關於試驗、研究、教育及檢測等目的用途。建請考量本公司綠能科技研究所或煉製研究所，僅使用及儲存極少量之硝酸銨，且亦與學術機構相同，僅從事試驗、研究、	考量軍事機構及學術機構使用硝酸銨為試驗及研究性質之特定目的用途，故排除管理，但事業單位含實驗室的運作並無排除。

「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公告事項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附表三修正草案」研商會意見及回應內容		
	教育及檢測等用途，同意予以排除，不受本辦法管制。	
僑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2	關於報關部分問題： (1) 輸入 100%現有可保密之資訊，涵蓋範圍？來源是否需揭露？ (2) 申請進口報關前，運送聯單需何時申請？ (3) 貨物進口申報頻率？ (4) 「禁止無照運作」-貯存（櫃場）因進口需求產生之臨時性貯存，各櫃場是否需要取得許可證？	1. 基於資訊公開原則，毒管法第 60 條規定，運作人許（核）可證（文件），在隱匿個人資料或經核准工商機密保密後，應公開於本署指定之網站，但業者報關資料並不會公開。 2. 應於運送前完成申報。 3. 輸入氫氟酸應每月申報運作紀錄。 4. 貯存場所為放置海運、空運所裝卸不特定毒性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之倉庫，應檢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置倉庫之文件，但已依關稅法規定經海關核准暫時儲存於貨棧或貨櫃集散站者，免申請貯存核可文件。
103	關於系統使用與保密問題： (1) 是否提供申報系統試用？ (2) 供應鏈（經銷商）輔導規劃，有固定窗口輔導？輔導期間是否試用保密？	1. 將規劃於公告規定生效前開放測試系統供業者操作使用，以增加業者對系統操作之熟稔度。 2. 後續規劃辦理說明會議，利於運作業業者瞭解法制內容，說明相關配套措施及系統操作。
104	國內運輸部分問題： (1) 運輸車輛均需裝全球定位系統 (GPS)？ (2) 客戶臨時叫貨可臨時上線申報？ (3) 為方便供貨給客戶使用廠會於周邊租地先暫置氫氟酸槽車 1 到 2 車，請問該暫置區需申請許可？	1.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送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採申報一般運送表單運送之車輛，運送人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規格裝置即時追蹤系統。 2. 可，並應於運送前完成申報。 3. 槽車暫存如涉廠場內貯存運作行為，應依貯存相關規定辦理，包含於平面圖標示貯存位置等。
105	銷售與出口：	1. 氫氟酸之管制未包含輸出行為，請依關務

「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公告事項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附表三修正草案」研商會意見及回應內容		
	(1)國外客戶輸入許可是否也要臺灣這邊作業? (2)銷售給國外客戶前需要提供哪些文件才可銷售? (3)公開指定網站供外界查閱是否有資格設定亦或是任何人均可查閱?	署相關規定辦理。 2. 毒管法第 60 條規定，運作人許(核)可證(文件)，在隱匿個人資料應公開於本署指定之網站，其中濃度、簽審編號、使用用途可以商業機密、機敏性質等原因檢附佐證資料，向當地主管機關提出申請隱匿。
106	有專案輔導單位可協助相關解疑或教導	如有法規或申報等問題，可洽本署化學局或可洽詢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登記申報系統諮詢專線：(02)2370-1999。
台灣美光記憶體股份有限公司台中一廠		
107	氫氟酸是氟化氫的水溶液，這次修法只管制液態嗎?	1. 運作氟化氫(氫氟酸)不論氣態或液態達管制濃度 10%，但運作總量未達分級運作量 300 公斤者，應遵守之事項包含：禁止網路販售、每月申報運作紀錄、完成標示與安全資料表、取得核可文件。 2. 運作運作氟化氫(氫氟酸)不論氣態或液態達管制濃度 10%，且運作總量達分級運作量 300 公斤者，除前述事項外，亦須完成毒管法第五章事故預防及緊急應變相關規定事項，例如完成提報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投保責任保險、專業應變人員訓練、組設聯防組織、備有應變器材及偵測與警報設備、申報運送表單等。
108	依修正草案，氫氟酸是逐月記錄，是指於每月於系統填寫當月的總運作量即可？或是和申報笑氣一樣，需要填寫每日的運作量？	氟化氫(氫氟酸)運作為月記錄、月申報。
109	關注化學物質申報是否規劃能用帳號密碼來登入系統申報？或者以其他無需工商憑證登入方式？	為維護系統帳號內資料的安全性及隱密性，採用憑證登入方式來識別使用者身分，以避免業者帳號密碼有外洩或遭盜用之虞。

「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公告事項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附表三修正草案」研商會意見及回應內容		
110	管制氟化氫(氫氟酸) 廢棄行為,指廢棄未處理過的氫氟酸才需要申報?或是經過製程(酸洗、蝕刻)處理後的氫氟酸廢液也需要到「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登記申報系統」記錄?	氟化氫(氫氟酸) 廢棄管理將再與廢管處研議,避免重複管理。
耀顥企業有限公司		
111	因為廠商運送的關係,若氫氟酸限制運作量為 300 公斤,在作業上會有不便,建議可以提高運作量。	申報運送表單之目的係為掌握運送過程之安全及突發事故資訊,故應於每趟運送前確實申報。本局已優化運送表單申報系統,系統可將地址等資訊依登入管編直接帶入,簡化填報流程,填寫完畢並經核定後,即可進行運送,並有複製表單功能。本局設有表單申報系統客服電話(02)2370-1999,如有問題可提供完善協助。
112	申報系統是否可設自動通知功能,提前提醒業者完成申報。	業者應於每月 10 日前申報前一月份運作紀錄,系統將於每月 3、6、9 日以電子郵件方式提醒業者應申報運作紀錄,另業者亦可於相關行事曆提醒設定申報期限。
台灣默克股份有限公司		
113	為鼓勵科技研發,促進學術研究,一般高規格產品定價高,且量少,風險等級低,是否能考慮一公斤(1 公升)以下豁免?	關注化學物質排除管制對象除依「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公告事項三,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管制者,不受本法管制外,另公告事項四附表三公告之部分用途亦不受本法管制。
114	硝酸銨之使用如屬學術研究機構用於試驗研究目的者,不受本法管制。請問,如銷售硝酸銨產品於學術機構,如何確認該單位購買資格?學術單位是否須提出用途說明?另,若販售予學術單位,申報時該如何申報下游流向,	- 學術機構指為各級公私立學校、教育部主管之社會教育機構及學術研究機構。但軍事、警察校院及矯正學校,不在此限。 - 貴公司如販售予學術機構,應記錄及申報販售對象及數量,另因學術機構用於試驗、研究、教育及檢測等目的用途者,屬排除管制對象,學術機構「無須申報」運

「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公告事項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附表三修正草案」研商會意見及回應內容		
		作紀錄。
115	為不造成各公司人事成本與管理困難，強烈建議不分濃度區間管制。	1. 關注化學物質之公告列管係依據毒管法第 24 條授權，並參照符合篩選認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作業原則，除考量化學物質的物化特性及健康危害外，亦綜合考量國內運作情形，依管理需要公告為關注化學物質，並訂定管制濃度及分級運作量。 2. 業者可能增加行政負擔，本署將加強輔導協助業者辦理相關管理事項，並持續精進簡化相關程序。
116	建議移除「危害性」字眼，否則易造成使用者混淆及擴大解釋成為危害分類結果亦須管制之疑慮。各家廠商所有的資訊，即便是依照 CNS 15030 分類，其分類結果亦可能不相同。若使用「危害性」字眼會造成亦須管制分類結果之疑慮。	1. 依本署篩選認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作業原則，符合 CNS 15030 所定危害分類級別一項以上，可能引致重大災害者，得註記為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 2. 依 CNS 15030，氫氟酸為吸入急毒性物質第三級、金屬腐蝕、腐蝕/刺激皮膚物質及嚴重損傷/刺激眼睛物質第一級；硝酸銨為氧化性固體第三級。 3. 另也考量近年國內外發生氫氟酸及硝酸銨相關重大災害，爰將其指定為具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運作若達分級運作量者，需依毒管法第 5 章事故預防及緊急應變相關規定辦理，對於其具高風險之運作行為加強列管，強化事故風險控管。 4. 未來也會加強宣導本次公告指定硝酸銨及氫氟酸為具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應配合辦理事項，避免混淆誤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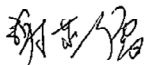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公告事項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附表三修正草案」研商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4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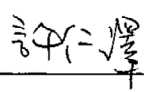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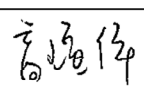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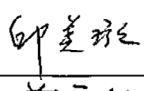
開會地點：文化大學大新館 4 樓數位演講廳

（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127 號）

主持人：謝局長燕儒 

紀 錄：邱美璇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編號	機關或 單位名稱	職 稱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Tel	簽 名	體 溫	近期是 否有出 國或接 觸出國 親友 (O/X)
	內部單位						
A	評估 管理組	組長	許仁澤				
B		專門委 員	林松權				
C		科長	高瑄倖				
D		技士	邱美璇				

研室 蔡冠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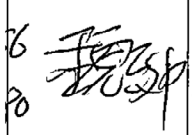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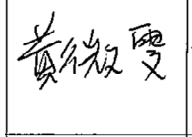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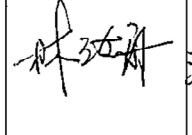
蔡冠銘

編號	機關或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身分證字號 Tel	簽名	體溫	近期是 否有出 國或接 觸出國 親友 (O/X)
E		高級環 境技術 師	陳曉真				
F		技士	趙怡婷		趙怡婷		
G		視察	吳貞雲		吳貞雲		
H	法規委員 會	專員	龔偉		龔偉		
I	本署環境 檢驗所						
J	綜合規劃 組						
K	危害控制組	簡政	盧弘恩		盧弘恩		
L	危害控制 組	宋長	鄭心允		鄭心允		
M	//	工程師	夏碩君		夏碩君		
N	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						
O	農業藥物 毒物試驗 所						

編號	機關或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身分證字號 Tel	簽名	體溫	近期是 否有出 國或接 觸出國 親友 (O/X)
P	教育部						
Q	經濟部 工業局						
X R	經濟部 礦務局	科員	邱孝順		邱孝順		
S	經濟部標 準檢驗局						
T	衛生福利 部食品藥 物管理署						
X U	勞動部職 業安全衛 生署	技士	簡祥霖		簡祥霖		
X V	財政部 關務署	專員	張育誌		張育誌		
W	立法委員 邱泰源 國會辦公 室						
X	立法委員 吳玉琴 國會辦公 室						

X 科技部 科員 盧新代 : 盧新代

編號	機關或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身分證字號 Tel	簽名	體溫	近期是 否有出 國或接 觸出國 親友 (O/X)
	室						
AL	立法委員 蘇巧慧 國會辦公室						
AM	臺北市政 府環境保 護局	助理 工程員	黃明愷		黃明愷		
AN	臺北市政 府環境保 護局	科長	彭富科				
AO	新北市政 府環境保 護局		陳志成		陳志成		
AP	臺中市政 府環境保 護局						
AQ	臺南市政 府環境保 護局						
AR	高雄市政 府環境保 護局						

編號	機關或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身份證字號 TEL	簽名	體溫	近期是 否有出 國或接 觸出國 親友 (O/X)
1	台北市化 工原料商 業同業公 會	總幹 事	陳秋美				
2	中華民國 化學工業 責任照顧 協會	組長	許獻世				
3	台灣科學 工業園區 科學工業 同業公會	副召 集人	魏致中				
4	台灣顯示 器暨應用 產業協會	工程 師	周雅容				
5	社團法人 中華民國 工業安全 衛生協會	工程 師	黃微雯				
6	中華地球 永續自然 資源推廣 協會	理事 長	林汝舟				

編號	機關或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身份證字號 TEL	簽名	體溫	近期是 否有出 國或接 觸出國 親友 (O/X)
7	台北市進 出口商業 同業公會	專員	蔡政伯				
8	台灣區印 刷暨機器 材料工業 同業公會	總幹 事	陳銘基		陳銘基		
9	財團法人 台灣產業 服務基金 會	經理	吳宜樺				
10	財團法人 台灣產業 服務基金 會	工程 師	陳怡婷				
11	十全實業 股份有限公司	品管 員	詹文玉				
12	三泰化工 原料股份 有限公司	協理	曾弘昇		曾弘昇		
13	三陽工業 股份有限 公司	副管 理師	蔡伯達		蔡伯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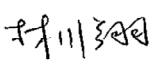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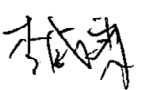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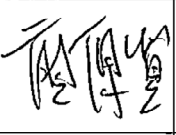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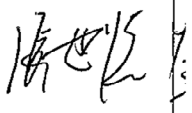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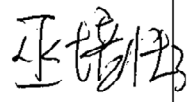
106

編號	機關或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身份證字號 TEL	簽名	體溫	近期是 否有出 國或接 觸出國 親友 (O/X)
14	大豐製藥 股份有限公司	組長	黃惠敏		黃惠敏		
15	山興榮科 技股份有 限公司		徐鉞				
16	工業技術 研究院	資深 管理 師	林佩瑾				
17	工業技術 研究院	管理 師	劉明曉		劉明曉		
18	工業技術 研究院	副管 理師	歐陽芸		歐陽芸		
19	中日金屬 化工股份 有限公司	課長	溫旻榮		溫旻榮		
20	中日金屬 化工股份 有限公司 (嘉義工 廠)	係長	李家瑋				

編號	機關或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身份證字號	簽名	體溫	近期是 否有出 國或接 觸出國 親友 (O/X)
21	中國砂輪 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	協理	蔡季桐	TFL	蔡季桐		
22	中國砂輪 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	課經 理	鄭格矩		鄭格矩		
23	中國鋼鐵 股份有限 公司	工程 師	黃上政		黃上政		
24	允強實業 股份有限 公司	專員	王登源		王登源		
25	六和化工 股份有限 公司	專員	顏永捷		顏永捷		
26	六和化工 股份有限 公司(平鎮 廠)	專員	洪家益		洪家益		
27	日月光半 導體製造 股份有限 公司中壢 分公司封	資深 工程	游舒妮		游舒妮		

編號	機關或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身份證字號	簽名	體溫	近期是 否有出 國或接 觸出國 親友 (O/X)
	測四廠	師					
28	日曜企業 有限公司	經理	顏榮聰	TEL	顏榮聰		
29	世界先進 積體電路 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 師	王之婷				
30	台塑大金 精密化學 股份有限公司	協理	廖錦和		廖錦和		
31	台塑大金 精密化學 股份有限公司	製程 安管 資工 師	張榮仁				
32	台塑大金 精密化學 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 師	方汝恬		方汝恬		
33	台塑大金 精密化學	技術	謝榮庭		謝榮庭		

共 9

編號	機關或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身份證字號	簽名	體溫	近期是 否有出 國或接 觸出國 親友 (O/X)
	股份有限公司	員					
34	台豐印刷 電路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課長	游騰輝	TEL			
35	台灣三井 化學股份 有限公司	經理	林川翔				
36	台灣巴斯 夫股份有 限公司	經理	李威霖				
37	台灣巴斯 夫股份有 限公司	副理	廖原篁				
38	台灣巴斯 夫股份有 限公司	資深 專員	林智偉				
39	台灣日酸 股份有限 公司	工程 師	張世愷				
40	台灣日鑛 金屬股份 有限公司	室長	巫培任				

共 0

編號	機關或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身份證字號	簽名	體溫	近期是 否有出 國或接 觸出國 親友 (O/X)
41	台灣水泥 股份有限公司和平 分公司	主任	林貽謙	TEL	林貽謙		
42	台灣東應 化股份 有限公司	副課 長	孫正然		孫正然		
43	台灣波律 股份有限 公司	經理	藍麗滿		藍麗滿		
44	台灣波律 股份有限 公司	副理	張芳華		張芳華		
45	台灣美光 晶圓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工程 師	張佑嘉				
46	台灣通用 器材股份 有限公司	工程 師	陳致榮		陳致榮		
47	台灣富美 家股份有 限公司	專案 主管	陳瑛政		陳瑛政		

共 11

編號	機關或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身份證字號 TEL	簽名	體溫	近期是 否有出 國或接 觸出國 親友 (O/X)
48	台灣港務 公司	處長	張憲章		張憲章		
49	台灣塑膠 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	工程 師	馬肇廷				
50	台灣積體 電路製造 股份有限公司 15B 廠	工程 師	周宥丞		周宥丞		
51	台灣默克 股份有限 公司	經理	吳佳璇		吳佳璇		
52	台灣默克 股份有限 公司	資深 專員	王宜君		王宜君		
53	台灣默克 股份有限 公司	專員	許玉芳		許玉芳		
54	台灣默克 股份有限 公司	專員	高樹民		高樹民		
55	台灣豐田 通商股份	業務	黃俊儒		黃俊儒		

16/12

編號	機關或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身份證字號 TEL	簽名	體溫	近期是 否有出 國或接 觸出國 親友 (O/X)
	有限公司						
56	台灣寶來 特實業股 份有限公 司	工程 師	楊宗翰		楊宗翰		
57	台灣贏創 股份有限 公司	專員	石潔明		石潔明		
58	正瀚生技 股份有限 公司	助理 研究員	鄭峰繼		鄭峰繼		
59	永光化學 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 第一廠	安衛 室副主 任	陳瑞昌		陳瑞昌		
60	玄工化學 股份有限 公司	經理	陸定		陸定		
61	申安化工 股份有限 公司	會計	吳雅萍		吳雅萍		
62	合一實業 股份有限 公司	副理	劉益良		劉益良		

編號	機關或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身份證字號 TEL	簽名	體溫	近期是 否有出 國或接 觸出國 親友 (O/X)
63	合晶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園區 分公司	工程師	鄭哲揚				
64	合意精密 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	莊伯毅		莊伯毅		
65	吉信化工 有限公司	課長	陳皇仁		陳皇仁		
66	地景實業 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高正源		高正源		
67	地景實業 股份有限公司	助理	許嘉芳	許嘉芳			
68	多聯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師	易子洋	易子洋			
69	安成國際 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深專員	蕭又瑋	蕭又瑋			
70	安成國際 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專員	蘇博輝	蘇博輝			

18/4

編號	機關或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身份證字號 TEL	簽名	體溫	近期是 否有出 國或接 觸出國 親友 (O/X)
71	安星製藥 股份有限公司	專員	梁偉瀚		梁偉瀚		
72	帆宣系統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師	邱愛雁				
73	旭能醫藥 生技股份有限 公司	副理	胡馥嫻		胡馥嫻		
74	汎茂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特助	黃偉倫		黃偉倫		
75	江懋企業 有限公司	行政 專員	江柏勳		江柏勳		
76	艾克爾先 進科技股 份有限公 司	工程 師	黃振寬		黃振寬		
77	住電國際 電子材料 股份有限 公司	經理	李佩親		李佩親		
78	利英工礦 股份有限 公司	管理 員	林瀚文				

1915

編號	機關或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身份證字號	簽名	體溫	近期是 否有出 國或接 觸出國 親友 (O/X)
79	均鐘企業 有限公司	行政 專員	江冠儀	江冠儀			
80	亞洲水泥 股份有限公司 花蓮廠	股長	吳偉誠	吳偉誠	吳偉誠		
81	亞洲水泥 股份有限公司 花蓮廠	助理	沈志偉				
82	京和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課長	張家華		張家華		
83	京聯實業 有限公司	助理	蔡佳安	蔡佳安			
84	協明化工 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	楊淑貞				
85	協明化工 股份有限公司	副理	林明懷	林明懷			
86	昌伯實業 股份有限公司	課長	徐瑞美		徐瑞美		

編號	機關或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身份證字號	簽名	體溫	近期是 否有出 國或接 觸出國 親友 (O/X)
87	明德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	邱奕舜	TCL	邱奕舜		
88	東典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	許智明		許智明		
89	長生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課長	王智偉		王智偉		
90	長生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副課長	王玉君		王玉君		
91	長春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師	陳星元				
92	長榮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觀音分公司)	副工程師	徐瑋綸		徐瑋綸		
93	長榮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觀音分公司)	助理工程師	葉宇宸		葉宇宸		

2117

編號	機關或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身份證字號	簽名	體溫	近期是 否有出 國或接 觸出國 親友 (O/X)
94	政鎰化學 工廠有限 公司	行政專 員	周雅琪	TEL	周雅琪		
95	美耐不銹 鋼股份有 限公司	技術員	張天賜		張天賜		
96	展威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總經理	廖立筠		廖立筠		
97	展威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經理	王祈涵		王祈涵		
98	悅城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管理師	陳俊霖				
99	泰霖企業 有限公司	專員	莊皓翔				
100	財團法人 工業技術 研究院	副管 理師	范玉麗		范玉麗		
101	財團法人 台灣商品 檢測驗證 中心	副工 程師	周明貝		周明貝		

編號	機關或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身份證字號	簽名	體溫	近期是 否有出 國或接 觸出國 親友 (O/X)
102	國立中興大學	技術師	呂建霖	T62	呂建霖		
103	基佳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環安人員	李忠霖		李忠霖		
104	強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助理	陳睿屏				
105	添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環安課課長	虞治民		虞治民		
106	祥樺氣體有限公司	副總	陳彥翔		陳彥翔		
107	逢甲大學	秘書	陳宜庭				
108	喜提達物流有限公司	副理	吳懿芬		吳懿芬		
109	喜提達物流有限公司	資深經理	巫睿宏		巫睿宏		
110	喜提達物流有限公司	經理	蔡維寧		蔡維寧		

編號	機關或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身份證字號	簽名	體溫	近期是 否有出 國或接 觸出國 親友 (O/X)
111	喜提達物 流有限公司	副課 長	鐘俊承	TBL	鐘俊承		
112	富聯工程 顧問股份 有限公司	專案 經理	葉寶華				
113	晴揚實業 有限公司	行政	林宜均		林宜均		
114	華信光電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工程 師	曾小龍		曾小龍		
115	華奕化工 有限公司	業務 經理	鄭明恒		鄭明恒		
116	萊富生命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合規 主任	許晉賓				
117	貽揚實業 有限公司	廠務	李中男		李中男		
118	隆達電子 股份有限 公司	工程 師	邱沛珊		邱沛珊		
119	順華藥品 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	課長	張鄧廷				

編號	機關或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身份證字號	簽名	體溫	近期是 否有出 國或接 觸出國 親友 (O/X)
120	瑞新化學 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	環安 人員	姜乃璋	T6L	姜乃璋		
121	經濟運輸 股份有限 公司	品經 理	高新雄		高新雄		
122	群創光電 股份有限 公司	工程 師	吳欣玲				
123	義鎧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課長	魏佳鈺		魏佳鈺		
124	義鎧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工程師	張挹宗		張挹宗		
125	聖鑫化工 社有限公 司	經理	林澄波		林澄波		
126	達豐氣體 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	經理	蘇楓元		蘇楓元		
127	鼎詎企業 有限公司	經理	李明毅				
128	僑力化工 股份有限	副理	何吉隆		何吉隆		

編號	機關或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身份證字號 TEL	簽名	體溫	近期是 否有出 國或接 觸出國 親友 (O/X)
	公司						
129	僑力化工 股份有限公司	副理	李俊輝		李俊輝		
130	僑力化工 股份有限公司	倉儲 副課 長	游輝焜		游輝焜		
131	嘉晶電子 股份有限公司-創新 廠	工程 師	鄭欣育		鄭欣育		
132	福元化學 製藥股份 有限公司	品管 專員	邱建儀		邱建儀		
133	福民通運 股份有限公司	副組 長	楊育坤		楊育坤		
134	綠升國際 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 師	安佑曾		安佑曾		

26.22

編號	機關或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身份證字號 TEL	簽名	體溫	近期是 否有出 國或接 觸出國 親友 (O/X)
135	臺北醫學 大學	技正	林展立		林展立		
136	輔仁大學	技士	張銘惠		張銘惠		
137	衛達化學 製藥股份 有限公司	組長	陳宗福				
138	穎華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高級 管理 師	徐佩鈴				
139	融鋒興業 有限公司	行政	紀幸吟		A221621048 091620333		
140	聯工化學 廠股份有 限公司	課長	賴庭筠		賴庭筠		
141	聯華交通 運輸有限 公司	副總	劉宗鎮				
142	聯華交通 運輸有限 公司	副理	孫倚文		孫倚文		
143	聯華氣體 工業股份	工程	李俊諺		李俊諺		

272}

編號	機關或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身份證字號 TEL	簽名	體溫	近期是 否有出 國或接 觸出國 親友 (O/X)
	有限公司 桃科分公司	師					
144	聯華電子 股份有限公司	主任 工程師	林俊豪		林俊豪		
145	聯華電子 股份有限公司 Fab8A 廠	工程師	許峻愷		許峻愷		
146	聯華電子 股份有限公司 Fab8E 廠	工程師	杜宛諭		杜宛諭		
147	藝康企業 股份有限公司	專員	曾文玉				
148	耀顯企業 有限公司		游珮妤		游珮妤		
149	怡盛科技		陳育志		陳育志		
150	甲樂企業二 廠	技師	陳育志		陳育志		

編號	機關或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身份證字號 TEL	簽名	體溫	近期是 否有出 國或接 觸出國 親友 (O/X)
151	聯華氣體 中港分公司	專員	陳嘉聰		陳嘉聰		
152	振地企業	差助	吳晉宇		吳晉宇		
153	帆皇系統	管理師	邱愛雁		邱愛雁		
154	長壽石化	工程師	陳星元		陳星元		
155	環宇化工	會計	連素珍		連素珍		
156	順華	業務	張郭麗		張郭麗		
157	順華	課長	張郭麗		張郭麗		
158	雙慶化工	環評	姚舜平		姚舜平		
159	偉達藥業	組長	陳宗福		陳宗福		
160	聯華通	安檢	陳宗福		陳宗福		
161							
162							

編號	機關或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身份證字號 TEL	簽名	體溫	近期是 否有出 國或接 觸出國 親友 (O/X)
163	普企業	環安	林義凱		林義凱		
164	以變水	蘇果敏	曾章璋		曾章璋		
165	國家中山科學 研究院總中心	工安	潘駿緯		潘駿緯		
166	景明仁	環安	李其鼎		李其鼎		
167	合地市 和名空貨運承攬公司	檢合	蕭永新		蕭永新		
168	發輪企業 有限公司		黃云鈺		黃云鈺		
169	清華大學	副工	譚任豪		譚任豪		
170	南亞公司	環師	賴俊宏		賴俊宏		
171	清鈴公司		譚英		譚英		
172	冠鐵企業		謝宗南		謝宗南		
173	三味複合	研發	莊清蘭		莊清蘭		
174	三味複合	廠務	劉昭鈴		劉昭鈴		

編號	機關或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身份證字號	簽名	體溫	近期是 否有出 國或接 觸出國 親友 (O/X)
175	聯興企業	組長	胡毓勝		胡毓勝		
176	竹科管理	技士	鄭榕枝		鄭榕枝		
177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組員	黃雪雪		黃雪雪		
178	拓庫化學原料有限公司	會計	鄧佩瑛		鄧佩瑛		
179	莫士公司	會計	曾萌燕		曾萌燕		
180	環利公司	資深協理	周甘安		周甘安		
181	環利公司	經理	鄧嘉鴻		鄧嘉鴻		
182	環利公司		林福榮		林福榮		
183			陳冠榮		陳冠榮		
184			謝佳芳		謝佳芳		
185			吳裕俊		吳裕俊		
186			楊明國		楊明國		

31/1